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72

项目名称：伦教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伦教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伦教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7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204,149.35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伦教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采购包预算金额：10,204,149.3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伦教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1（项）	详见第二章	10,204,149.35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3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采购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只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如是联合体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伦敦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3)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响应), 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 2 家(含牵头方在内), 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并响应提交《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且应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投标(响应), 本投标文件所涉加盖“公章”除明示加盖联合体成员公章外均指牵头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b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44 号之一

联系方式: 0757-27753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601 房

联系方式: 0757-825934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炜健

电话: 0757-8259349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对伦敦街道“百里芳华”全段公园（黄龙特大桥起至三善大桥止，具体范围详见图纸）进行综合管理，包括设施维护、公园保洁、绿化养护、水体养护、环卫保洁服务等工作，配合做好除四害服务、白蚁防治工作，并承担自然灾害、盗抢、人为破坏、事故等一切风险导致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采购包 1（伦敦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期 3 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采购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一）按季度支付，每期应付服务费=当期合同服务费【（合同金额-不可竞争费用）/4 个季度】-日常检查考评扣罚总金额（如有）-每季度（3 个月度）评分考核扣罚金额（如有）+实际产生修缮费用（每次设施维修前需向采购人报价） +/-其他结算费用。 ★（二）中标人于每期次月 25 日前递交上期应付服务费的书面材料、服务费支付申请、连同开具的有效发票，送采购人申请支付上期的服务费，采购人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完成。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1. 采购人成立检查考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考核工作），按照合同《附件 2 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和验收，最终考核和验收结果与合同服务费直接挂钩，要求中标人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考核和验收工作，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2. 项目检查考核分为日常巡检和月度检查，具体的检查考核流程、检查办法、验收标准以及服务费用扣减确认等，详见合同《附件 2 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3.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并积极配合当地环保、消防、供电、公安、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和责任。 4. 其他验收要求：（1）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响应承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人员、车辆设备、办公场地、车辆设备停保场地进行核验。（2）本项目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鼓励中标人投入新能源车辆。（3）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机械设备的更换需获得采购人批准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和机械设备的能力和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否则将视为该人员和机械设备未配置到位。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3%，说明：1. 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

	<p>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三年服务期对应的合同总额的3%。</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带来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违法转包分包或出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解除合同情形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p> <p>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 服务期内, 如中标人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作为中标人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金。(2) 服务期结束后, 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 如中标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形的,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退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 如中标人未履行合同要求或违约的, 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退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应金额后退回余额。</p> <p>6. 采购人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则每日按应退回履约保证金的5%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p> <p>7.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 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 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支付要求: (一)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日常检查考评项目质量检查表(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月度评分考核表(加盖采购人公章); 5. 若有扣罚金提供相关扣罚依据材料; 6. 中标通知书。 <p>(二)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报价以总价的方式进行填报【同时必须填报分项单价以便计算后续增量服务费,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公告上传的《报价清单明细表》进行分项报价, 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所需要的全部工作人员费用、绿化养护费、社保费、办公费、保险费、清洁费、工具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人为破坏防损费、固定</p>

			<p>资产折旧费、垃圾外运费及处理费、日常巡查管理费、其他业务和管理费、利润、采购代理费、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和 risk。</p> <p>3、清单报价时，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0,204,149.35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300,000.00 元（每年约 100,000.00 元设施修缮费用，三年共计 300,000.00 元，按实结算）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00.00 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成交后在服务期内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格调整等各项风险。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接受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p>
★	2	其他结算要求	<p>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地方建设需要调整中标人管养绿化地段，如造成合同所约定的管理范围内的绿化、环卫、保洁工程量出现变更的，按以下公式进行结算：以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子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基准，乘以折扣率 F1 作为结算单价；折扣率 $F1 = \frac{\text{最终报价的总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备注：1、若报价清单中无相应综合单价的，经采购人批准由市场询价确定预算单价后再乘以折扣率 F1 作为结算单价。2、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增加或减少项目工程量经采购人确认同意按实际调整，增加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p>
★	3	退出机制	<p>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p> <p>（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 65 分的。</p> <p>（2）对于相关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合同期内累计三次及以上的。</p> <p>（3）用于本项目的任何设备挪作他用，合同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及以上的。</p> <p>（4）被投诉反映出现拖欠员工工资（1 个月或以上）或支付员工工资低于当时顺德区企业职工最低标准线。</p> <p>（5）服务期间，消防、安全、环境等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的；服务的项目、内容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所运营的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的。</p> <p>（6）中标人过错造成死亡 1 人及以上或重伤 2 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的。</p> <p>（7）将伦敦辖区外的垃圾偷运入伦敦街道垃圾中转站或使用假牌、套牌车辆垃圾运输的。</p> <p>（8）中标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依法撤销本项目运营管</p>

			理权的。 (9) 中标人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的。 (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依法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4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文件许可,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中标人刑事责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伦教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项	1.00	10,204,149.35	10,204,149.35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伦教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技术标准与服务范围</p> <p>1.1 技术标准: 在日常环卫保洁、绿化养护、绿地保洁当中, 服务质量须达到《顺德区伦教街道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附件3)、《顺德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附件4)、《顺德区伦教街道关于加强道路保洁洒水促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附件5)、《顺德区伦教街道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办法》(附件6)的有关规定, 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发生变化, 按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本表附件中的标准作为参考标准。</p> <p>1.2 服务范围: 伦教街道“百里芳华”全段公园综合管理项目的作业数量清单及图纸详见公告附件。</p> <p>1.3 服务内容: 负责统筹做好“百里芳华”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维修等工作。负责服务范围内道路平台的清洁、垃圾回收、清运工作; 负责园内栏垃圾箱、健身设施、户外座椅等公共设施及构筑物的清洗, 每天清理垃圾箱, 每天清除小广告, 保持设施表面无刻画喷涂、无张贴广告。负责园内水面无漂浮垃圾, 无水生杂草, 无向水面乱丢乱倒, 无污染水体,</p>

打捞垃圾不落地及时清运，针对季节性流行传染病，应标时提供相关预防方案。遇大风、暴雨天气等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应及时组织围蔽。针对群众在服务范围露营的管理，应标是提供相应管理方案。如发现有人落水，马上开展救援工作。遇传统节日，应提前做好相关加强保障措施（如防火、保洁等）；巡查各类市政设施是否存在故障、破损等问题，及时维修。

2、场地、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2.1. ★办公场所配置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设有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提供配备足够停放本项目车辆及设备的场地。

2.2.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负责本项目整体管理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负责本项目技术管理。
3	现场工作人员(含司机)	52 人	至少 4 人有园林绿化相关经验；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负责日常保洁环卫、沉沙井定期清理及司机工作，水体保洁、打捞，公厕及物资，月掏粪等。
4	信息联络人员	2 人	需熟识电脑的人员（男女不限），接收相关检查信息。如各类上级交办考核案件等。
合计		56 人	指现场不得少于 56 人。 1. 中标人拟派的全体人员不能同时兼任其他项目，若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每发现一人，在进度款中相应扣除该人员对应月份的工资（含社保），再额外扣除 20,000 元/人作为罚款。 2. 如因工作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由中标人配足相应人员（备注：合同期内调动清洁/养护人员或临时增派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 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所有日常固定管养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上岗，穿着工衣及公司名、编号，公厕需免费提供厕纸、纸篓、洗手液等必需品，正常供水、供电，填写好现场保洁台账。固定配置的养护人员工作以常规的清扫、清洗、保洁、清理杂物垃圾、清理小广告、除草、松土、施肥、草坪剪草及花灌木修剪、喷药等日常养护为主；水车喷洒所配备的人员、应急人员应另外配备；不能抽调固定的管养人员从事其他绿化工作，中标人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人员充足。

(2) 中标人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3) 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 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5)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实施工号管理

制度，工作人员入职时赋予唯一工号，工号在人员离职或服务合同结束时注销，工作人员上岗作业时必须穿着印有工号的统一工作制服；

(6) 中标人按顺德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人员不参保（按规定不能参保的除外）则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该部分社保费用，人员缺员则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该部分工资、社保等费用，缺员超总人数的8%，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中标人社保电子缴费回执、保险票据、签收凭证等资料。按要求无法购买社保的人员除外。

(7) 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本项目配备人员各项待遇，建立健全的劳动关系管理制度，重视员工培训与发展，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具备劳动关系相关认证证书。

(8) 作业人员名册及变动情况应每月提交采购人审核备案；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把人员安排到位并投入正常运作。项目人员管理架构表及服务人员名单（连同身份证复印件等档案资料）、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组长及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交采购人备案，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的人员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否则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9)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及根据实际所需增加人员等，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调配权。

(10) 针对有职称或技能证的人员，如被发现在其他项目或其他镇街兼职服务的，每发现一人扣罚50,000元（在进度款中执行）。其次，如中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中，有出现离职、轮换或更换职称或技能人员情况的，须经过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和技能资格不能低于原岗位人员。

(11) 中标人应及时了解天气状况，并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如遇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提前介入、及时组织应急队伍清除堵塞沙井口、疏通沉沙井、清除路面杂物等善后工作以及必要的抢险救灾工作，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应急抢险安排，同时为抢险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投标时应提供监管部门审批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中标人应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设备及工具要求

(1) 本项目所选用设备需添加警示、标识字样，具体要求在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完成。

(2) 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工作所需的其他工具和设备，但不得低于以上基本要求。

(3) 中标人须负责设备放置的场所、水电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上机械设施平时保养好，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

(4) 以下设备可以是投标人现时自有、租用或承诺中标后购置、租用，其中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具有合法车牌（除三轮保洁车外），租用的车辆、设备租期必须至少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交采购人验收后登记在机械设备配置表。

(5) ★固定应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运输车辆必须投保相应保险如交强险、商业险（保险期限必须覆盖合同期限）。

(6) 下述所有作业车辆及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用于本项目服务，并承诺服务期间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服务期间，中标人负责车辆及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擅自将上述设备挪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将按照考评办法处理。

(7) 专用车、船及设备应在醒目位置喷涂服务单位名称、编号等标识。

表一：★机械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要求
1	洒水车	1 辆	5 吨或以上
2	农用车	2 辆	1.25 吨或以上
3	扫路车	1 辆	1.5 吨或以上
4	路面打磨机	5 辆	用于路面清洁
5	高空作业车（臂升高度不少 14m）	1 辆	
6	喷药机	3 台	
7	草坪修剪机	3 台	
8	绿篱剪	4 台	
9	油锯	2 台	
10	背负式割灌机	2 台	
11	三轮保洁车	8 台	
12	抽水机	2 台	
13	发电机	1 台	
14	三轮高压清洗车	6 台	

表二：常用工具清单（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

常用工具清单		
序号	专业组别	工具类型
1	保洁	捞网、捞渣勺、捞渣耙、十字镐、铁铲、安全绳、铝梯、手剪等若干
2	绿化	十字镐、铁铲、铁钎、铁锤、锄头、高枝锯、手锯、绳、绿篱剪、铁钎、地钎、毛刷、钳、水桶、手剪、喷雾器
3	工程	钉锤、胶布、钢丝钳、尖嘴钳、圆嘴钳、螺丝刀、电工刀、活扳手、测电笔；电流表、电压表、电度表、万用表、水桶、木抹子（水泥墙面拉毛用）、铁抹子（砌筑、墙面抹灰、压光）、靠尺（平整度）、方尺（规角，切割墙地砖）、铁制水平尺（立面平面找平整度）、毛刷、钢丝刷（刷砖缝）、小白线（拉通线找直，拉通缝）、擦布或棉丝（擦砖）、小灰铲、云石机（切割墙地砖，割角）、线坠（找垂直）、油漆桶(3L)、塑料或橡胶刮板（做防水用）、

				滚动刷、油漆刷、墨斗（弹水平线）、钢卷尺、尼龙线、橡皮锤（或木锤）（贴墙地砖用）、磨石机、角磨机、平锹、十字镐、铁铲、电钻、手电锯、介机、线管剪、电镐、砖刀、水马、雪糕筒	
4、★项目交接					
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交接工作，具体如下：					
（1）中标人必须将以下内容在完备相关手续后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包括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等资料；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与项目有关的保险。					
（2）在移交时，中标人必须已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保证不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采购人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若采购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采购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中标人必须自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撤离服务现场，回收自有设备设施，不得影响项目的继续运营。					
（4）必须做好移交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设施清点、技术档案移交等），确保市政管理运作正常，顺利交接。					
（5）中标人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但未重新确定新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期间，原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须与新服务单位双方完成交接工作。					
5、其他要求：					
（1）合同到期，如因故未能按时产生新的中标人，原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服务至新中标人提供服务，以保证采购人需要。					
（2）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3）中标人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变更后两日内告知采购人。					
（4）★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计生、供电等部门及采购人的检查、监督，按成交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5）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6）中标人的办公地点、作业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7）中标人需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环卫工人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					
（8）服务期内，因政府部门举办活动，中标人应协助主办单位向相关部门报备提供相应配合工作，应标时应在安全生产管理方案作具体实施方案。					
（9）服务期内，因举办活动的需要，作业现场需要临时调动或增加流动公厕设备的，中标人与活动举办方双方协商添置设备的费用问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p>(9) 服务期内，因举办活动的需要</p> <p>★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环卫保洁、绿化管养项目购买公众意外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树木倒伏、沉沙井雨水井损坏、环卫绿化设备作业等对群众的人身及财产造成伤害、伤亡或损害时进行赔偿，一切责任、损失与采购人无关(若保险理赔的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额外赔偿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购买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需在合同中提交相关资料复印件。</p> <p>(10)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配备 3 个可移动的公厕，每个公厕需包含 4 个大便位、洗手池，投放在采购人指定位置（指定位置详见招标文件），且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自行清理，否则由采购人自行处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1) ★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水资源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2) 每年至少一次对采购人提出的绿化范围进行景观提升，应配备相应职称专员全过程负责，包括不限于用花种类搭配、养护工作、花卉造型等。针对本项目，中标人需采取信息化手段进行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管养方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等）。</p>
2	<p>《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p> <p>由采购人成立考评组（以下简称考评组），成员由采购人及中标人代表双方组成。</p> <p>1、日常检查考核</p> <p>(1) 上级考核：</p> <p>1) 上级考核包括市、区等各类下派的考评案件；</p> <p>2) 扣分扣罚办法：扣分按每 0.1 分扣 50 元计算；</p> <p>3) 上级考核采用直接扣分扣罚的方法；</p> <p>(2) 督办考核：</p> <p>由采购人出具书面督办整改通知书，依据《顺德区伦教（2025—2028 年）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表》，每扣 0.1 分扣 100 元，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的，叠加每扣 0.1 分扣 500 元。</p> <p>(3) 投诉考核：</p> <p>如接到市民投诉，经核查属实，每宗扣 1 分，情况严重或情节恶劣的扣 5 分，如未按时完成要求的，每宗叠加扣罚 2 分</p> <p>2、每月评分考核</p> <p>(1) 每月评分考核为不定期检查，具体操作方法如下：</p> <p>由考评组牵头实施，每月进行 1~3 次的不定期检查（不定时间、不定地点），不定期检查提前一小时通知。</p> <p>计分公式：得分=（100-扣分数）</p> <p>(2) 每月评分考核综合得分公式：</p> <p>每月评分考核综合得分=100 分-当月不定期检查扣分总和</p> <p>3、考核扣罚说明</p> <p>1) 日常检查考核扣分与每月评分考核得分不挂钩；</p> <p>2) 月度评分考核扣罚办法：</p> <p>A. 每月评分考核综合得分以 10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 500 元；</p> <p>B.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 65 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4、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质量检查表》

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检查	日期： 年 月 日
-------------------------------------	--------------------------------	--------------

在绿化、环卫管理日常检查中，发现以下所列问题，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罚，扣罚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A1、道路清扫保洁考核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扣罚分数	宗数	存在问题
A1.1 道路 清扫 / 保 洁	A1.1.1	保洁时段内，有离岗缺席的，每人扣3分；			
	A1.1.2	每10平方米，有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每处扣0.5分；			
		每10平方米内，存有堆状垃圾（袋装垃圾、成堆垃圾等）的，每处扣1分；			
		每10平方米内，存有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两个及以上堆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水、油污等）的，每处扣1分；			
	A1.1.3	未能及时清理撒漏沙石、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的，每宗扣1分；			
	A1.1.4	未及时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污渍污垢的，每处扣1分；			
	A1.1.5	雨后4小时道路有成片积水的或雨后1天内未能恢复道路清洁水平的，小于3m ² ，每处扣0.2分，大于等于3m ² ，每处扣0.5分；			
	A1.1.6	道路两旁树池内或10米路面内长有杂草的，每处扣0.5分；			
A1.1.7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渠化岛				

				内应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的，每处次扣 0.5 分；			
			A1.1.8	未按时完成道路清扫的，每路段每次扣 1 分；			
			A1.1.9	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未达到管理要求标准的，每路段每次扣 1 分；			
	果皮箱清洁与维护	A1.2	A1.2.1	未及时清理果皮箱导致箱内垃圾满溢（2/3 以上必须清理）或果皮箱周围地面存有抛撒、存留垃圾的，每个次扣 2 分；			
		A1.2.2	果皮箱未关、锁好门、盖的，每个扣 0.2 分；				
		A1.2.3	果皮箱表面不整洁、地面半径 2 米范围内存有渍垢的，每个次扣 0.5 分；				
		A1.2.4	擅自封闭或移除果皮箱的，每个次扣 0.5 分。				
		A1.3	A1.3.1	除天气状况等特殊原因外，不按规定进行每日昼间洒水的，每日每次扣 3 分；			
	机械洒水及冲洗	A1.3.2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未按规定鸣报信号或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或造成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A1.3.3	清扫保洁的垃圾车、手推车装载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次扣 0.5 分				
	垃圾收集	A1.4	A1.4.1	未按要求定位整齐摆放垃圾收集容器的，每个次扣 0.5 分；			
		A1.4.2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周围 3m 内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个次扣 0.5 分；				

			A1.4.3	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或外体、构筑物内外墙面有明显积灰、污物的，每个次扣 0.2 分；			
			A1.4.4	不及时（采购方指定的时间、标准）对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进行清运的，每个次扣 0.5 分；			
			A1.4.5	不按要求定时对垃圾收集站(点)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可视范围内超过 3 只苍蝇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			
			A1.4.6	生活垃圾未采用容器收集的，每个次扣 0.5 分；			
		A1.5 垃圾 运输	A1.5.1	运输垃圾无密闭、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 0.5 分；			
			A1.5.2	运输作业结束，未保持垃圾运输车辆整洁的，每车次扣 0.5 分。			
A2、公园绿化、路树、公厕保洁管理考核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扣罚分数	宗数	存在问题
		A2.1 公 园 绿 化、 路 树 保 洁 管 理	A2.1.1	不按规定进行绿化作业，每人次扣 2 分，不听劝止立即停工整改的，每人次扣 4 分；			
			A2.1.2	绿地、园路硬地上有垃圾杂物、干枝（每件或每平方米扣 0.5 分），落叶未及时清扫每平方米扣 0.5 分；			
			A2.1.3	保洁时间内绿地、园路硬地上有粪便或动物尸体每处扣 0.5 分；			
			A2.1.4	园路或硬地部分污迹累计每处扣 0.5 分；			
			A2.1.5	垃圾及生产工具未按规定摆放每处扣 1 分；			
			A2.1.6	垃圾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和堆放、生活垃圾不袋			

				装封闭每处扣 0.5 分；			
		A2.1.7		垃圾没按要求当天清运，每堆扣 0.5 分；			
		A2.1.8		绿地上有涂写、张贴和悬挂未经批准的广告，晾衣服杂物等，每处扣 0.5 分；			
		A2.1.9		水体、水池存在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漂浮物未及时清理的，每件扣 0.5 分；枯枝烂叶没清理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A2.1.10		没按时按要求修剪草坪（每平方米/处扣 0.5 分）；修剪作业不当损伤树木（每株扣 0.5 分）；			
		A2.1.11		行道（列）树干枝未及时清理，每件扣 0.5 分；乔木修剪不当，行道树每株扣 0.5 分，绿地乔木每株扣 0.5 分；树钉和萌芽没清，每处扣 0.2 分，不按要求修剪乔木或路树的，每株扣 1 分；			
		A2.1.12		行道树歪斜未扶正，每株扣 0.3 分；绿地乔木每株扣 0.3 分；单株灌木每株扣 0.3 分；			
		A2.1.13		乔、单植灌木及藤本植物生长不良的，每株扣 0.5 分；			
		A2.1.14		乔、灌木死亡或缺株，不按要求补回同规格同品种苗木的扣 1 分；			
		A2.1.15		死树和树桩没及时挖走，每株扣 2 分；			
		A2.1.16		乔木出现病虫害的，每株扣 0.5 分，行道树每株扣 0.2 分；			
		A2.1.17		单植灌木有病虫害危害的，每株扣 0.2 分；			

			A2. 1. 18	绿篱、花坛灌木花卉病虫害危害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A2. 1. 19	绿地不按要求拔除杂草，每平方米/处扣 0.5 分，长出花基、路沿石外侧的绿化杂草没清理，每处扣 0.5 分；			
			A2. 1. 20	要求除草松土的花坛，绿篱和垂直绿化不符合要求，每平方米扣 0.5 分，路树树池内杂草没清理，每株扣 0.5 分；			
			A2. 1. 21	单株灌木及乔木没按要求松土，每株乔木扣 0.5 分，单株灌木扣 0.5 分，行道树每株扣 0.5 分；			
			A2. 1. 22	乔木和单株灌木缺水，每株扣 1 分，行道树每株扣 1 分，悬挂绿化每株扣 1 分；			
			A2. 1. 23	花坛、垂直、地被绿化缺水，每平方米扣 1 分；			
			A2. 1. 24	绿地受人为破坏未及时整治，每平方米/处扣 0.2 分；			
			A2. 1. 25	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每株扣 0.5 分，损坏未及时修复，每株扣 1 分，破损树框没及时修复或清理的，每个扣 2 分；			
			A2. 1. 26	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上报，园路、铺装、台阶破损每平方米扣 0.1 分。			
				座凳破损未上报给指定单位扣 2 分；			
				花基破损未上报给指定单位扣 3 分；			
				其他园林小品、雕塑损坏未及时书面报告，每处扣 5 分。			
			A2. 1. 27	对非法占用绿地停放车			

				辆、堆放物品的行为不制止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A2. 1. 28		每年冬季前对行道树进行刷白,无刷白一棵扣 1 分;			
		A2. 1. 29		绿篱、花坛、灌木、乔木无修剪,每平方米或每株扣罚 0.5 分;			
		A2. 1. 30		乔、灌木树上悬挂垃圾杂物的,每件扣罚 0.5 分。			
		A2. 1. 31		树上悬挂风筝、胶袋等,每发现一只扣 1 分。			
	A2. 2 公 厕 清 洁 管 理	A2. 2. 1		公厕未按规定时间免费对外开放使用或无人管理的,每个次扣 1 分;			
		A2. 2. 2		公厕未设置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公示牌或公示牌磨损、褪色、脏乱等影响阅读的,每个次扣 1 分;			
		A2. 2. 3		公厕管理人员在作业期间未按规定设置提示牌的,每个次扣 1 分;			
		A2. 2. 4		无清洁、保洁登记记录,每个每天每次扣 1 分;			
		A2. 2. 5		开放期间清洁作业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每个次扣 1 分;			
		A2. 2. 6		未根据天气情况适时于亮度较暗时及时开启灯光的,每个次扣 0.5 分;			
		A2. 2. 7		出现无故流失水源现象,亮度较光时灯具没有关闭等浪费现象的,每个次扣 2 分;			
		A2. 2. 8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排风机、门窗和隔离板等处有印记、乱涂划、乱张贴、湿迹、锈蚀、尘土、杂物、灰尘、蛛			

				网的，公厕内地面有积水的，每处扣 0.5 分；			
		A2.2.9		公厕内照明灯具、通风设施、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指示牌、排污等设施存有积灰、污物的，每处扣 0.5 分；			
		A2.2.10		蹲便器、坐便器内有积粪、污垢等的，蹲便器、坐便器外侧有水锈、粪便、污物等的，小便槽(斗、池)无投放专用除臭樟脑丸的或有水锈、尿垢、垃圾等的，每个次扣 0.5 分；			
		A2.2.11		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满溢的，每个次扣 0.5 分；			
		A2.2.12		公厕外环境乱堆杂物，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脏乱、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的，每处扣 1 分；			
		A2.2.13		公厕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未能及时修复和清理完毕的，每个扣 1 分；			
		A2.2.14		公厕设施设备损坏后，未上报给指定单位，每个次扣 2 分；			
		A2.2.15		公厕清洁工具使用后，拖把、擦布等工具未放置于工具间或隐蔽处的，每次扣 0.5 分；			
		A2.2.16		未按规定定期使用机械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造成粪水满溢的，每个次扣 5 分。			
		A2.2.17		公厕内厕纸、洗手液、除臭物资等用品用完后未及时补充，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A2. 2. 18	公厕内电灯损坏或不亮，每次扣 1 分。			
A3、乱张贴、乱张挂（涂写）管理考核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扣罚分数	宗数	存在问题
A3. 1 乱张贴、张挂（涂写）管理	A3. 1. 1	工作人员没有对责任路段进行不间断巡查，未做到一发现乱张贴、乱张挂（涂写）马上清理的，每处扣 0. 5 分；			
	A3. 1. 2	清理乱张贴、乱张挂（涂写）产生的纸屑没有自行清走，造成污染路面的，每处扣 0. 5 分；			
	A3. 1. 3	清理乱书写涂画质量达不到整洁，出现二次污染和破坏建筑物表面的扣 1 分；			
	A3. 1. 4	没有视不同的粘附物表面采用不同的清洁方式，造成刮花粘附物表面或残留痕迹的，每处扣 1 分；			
	A3. 1. 5	堤围路段两旁有乱钉、栓、拉挂的广告、布幅横额的，每发现一处扣 0. 2 分。			
A4、其它考核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扣罚分数	宗数	存在问题
A4. 1 工作配合	A4. 1. 1	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不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或不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质量考核，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5 分；			
	A4. 1. 2	不配合采购人无条件接管新增的道路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等工作任务的，每宗次扣 5 分；			
	A4. 1. 3	未能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采购人举办的一			

				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的，每次扣 5 分；			
			A4.1.4	中标人每月未及时向采购人上报下一月道路清扫、保洁、清洗、绿化养护工作计划，采购人对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考评。超时上报资料或未提前报告采购人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每次扣 5 分；			
			A4.1.5	中标人不按要求配合上报工作有关数据文件，每次扣 5 分；			
			A4.1.6	市民投诉反映，经查属实按实际情况扣罚，每次扣 2 分；令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			
		A4.2	A4.2.1	中标人聘请的工作人员的年龄必须高于或等于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0.5 分；			
			A4.2.2	未按招标文件定额配足作业人员的，每缺 1 人扣 5 分；			
			A4.2.3	未按招标文件定额配足作业车辆等设备，每缺 1 台扣 10 分；			
			A4.2.4	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以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 3 分；			
			A4.2.5	不及时巡查发现、上报绿地内有乱开挖和乱搭建、乱堆放杂物的，每次扣 2 分；			
			A4.2.6	无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检			

				查登记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A4.2.7	作业人员需穿工衣作业，工衣上需标明所属标段、编号等信息，否则，每发现一起扣3分			
		A4.3 作 业 车 辆	A4.3.1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存在脏乱、锈蚀、车身褪色等现象，未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及使用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的，每车次扣0.5分；			
			A4.3.2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0.2分；			
			A4.3.3	作业工具在使用过后不按规定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的，垃圾车、手推车、机动车等作业车辆占道摆放，阻碍通行的，每次扣0.2分；			
			A4.3.4	中标人提供的一切作业车辆在工作时段内只能于采购辖区范围内作业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次扣5分；			
			A4.3.5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作业完毕后必须停放于中标人的停保场地内，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区域的，每车次扣0.5分；			
			A4.3.6	洒水车、扫路车没有安装采购人指定的监控设备的每辆扣罚5分，安装后没有投入使用的每			

				辆扣罚 3 分；			
		A4.3.7		洒水车、扫路车在工作时间内离开服务范围，每辆扣罚 3 分，车辆去维修期间内，没有上报的每辆扣罚 2 分；			
		A4.3.8		中标人提供的作业车辆若发生故障引起不能保洁作业时，中标人必须在此后 1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标准的作业车辆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保洁作业，如无提供每次每天扣罚 5 分。			
		A4.3.9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中标人擅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挪用于其他服务区域或项目的，但没有离开伦教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A4.3.10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中标人擅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挪用于其他服务区域或项目的，且离开伦教范围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A4.4	A4.4.1	下水道清淤	1、雨天或雨季前无安排专职人员清理井盖浮面垃圾导致道路积水的，每处扣 2 分；			
		A4.4.2		2、因下水道雨塞造成市民投诉的，经证实，每次扣 5 分；			
		A4.4.3		3、清理维护期间，未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做好防护设施的，每次扣 5 分；			
	A4.5	A4.5.1	投诉处理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次扣 1 分。其中，被媒体曝光的，视媒体曝光范围，可另扣 4 至 16 分；其中，顺德区范			

				围的扣 4 分，佛山市内范围的扣 8 分、广东省范围的扣 12 分，国家范围的扣 16 分。			
		A4.5.2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投诉且有责的，每件次扣 3 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每件次扣 5 分。			
		A4.5.3		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扣 5 分。经督促仍未处理或未妥善处理，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次扣 10 分。			
		A4.5.4		不按要求作业，情况严重且有责的，可对该项扣分处以双倍扣分。			
	A4.6 美城行动、区、镇或其他上级的评比与检查	A4.6.1		不按采购人要求作好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的迎检工作的，每次扣 20 分；			
		A4.6.2		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中，结果排名位于中等或以下、检查评比不及格或受批评的，经查实有责的，按评比级别每次可扣 5—20 分。其中，区级的扣 5 分、市区级扣 10 分、省级扣 15 分、国家级扣 20 分。			
		A5、公共设备及设施的维护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扣罚分数	宗数	存在问题
	A5、公共设备及设施的维护	A5.1.1		未按规定于限期内维修或更换公园内被盗或损坏的园路、铺装、台阶、园林小品等园建设施等设施的、绿化配套设施被盗的，每段/个次扣 1			

				分。				
		A5.1.2		未能于12小时内修补或更换损坏、遗失的果皮箱及沙井盖的，每个次扣2分				
		A5.1.3		建筑物（墙面）、雕塑、广场、停车场、园道、平台、石级、围栏、亭、廊、园灯、石台、座凳及康乐设施等有污迹、乱涂画、乱张贴现象的，每个次扣1分。				
		A5.1.4		未及时修复公园广场照明设备设施含（翻新、灯罩、灯杆、线路）等的，每次扣1分。				
		合计：扣罚分数共（ ）分						
		说明： 1、扣罚项目的解释权在伦敦街道执法办。						
		承包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参检人员签名： 承包单位：（盖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意见： 参与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3	伦敦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招标控制价（服务期1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含税）	小计
		1	道路保洁	一、服务范围：详见合同约定范围 二、工作内容及其要求： 1、机动车道清扫保洁：三级保洁，每日1扫，每日作业时间8小时；道路清洗2次/月；道路洒水3次/周 2、沿街垃圾收集：实施巡回保洁收集。垃圾收集时间与该路段保洁时间相同，收集过程中无垃圾	m	13300	26.33	350189

			落地、撒漏、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任何时段，果皮箱应保持不满不漏。 3、保持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人行道侧石、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灯杆、路牌（指示牌）广告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积尘，无破损和乱张贴 三、保洁期：12个月				
	2	人行道保洁	一、服务范围：详见合同约定范围 二、工作内容及其要求： 1、人行道清洗保洁：四级保洁，每日1扫，每日作业时间8小时 2、沿街垃圾收集：实施巡回保洁收集。垃圾收集时间与该路段保洁时间相同，收集过程中无垃圾落地、撒漏、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任何时段，果皮箱应保持不满不漏。 3、保持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人行道侧石、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灯杆、路牌（指示牌）广告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积尘，无破损和乱张贴 三、保洁期：12个月	m2	1154 78	9.07	10473 85.46
	3	绿化养护	1、服务范围：详见合同约定范围 2、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四级养护，包括.绿地的保洁、修剪、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3、养护时间：12个月	m2	4818 23.2 8	3.66	17634 73.2
	4	公厕保洁	一、服务范围：男女厕位（含残疾人厕位），详见合同约定范围	厕位	20	5569. 94	11139 8.8

			<p>二、工作内容及其要求：</p> <p>1、保洁时间：每天8小时非专人管理，24小时免费开放</p> <p>2、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和绿化</p> <p>3、清理公厕内外乱贴、乱写、乱画</p> <p>4、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p> <p>三、保洁期：12个月</p>				
	5	水体养护	<p>1、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吊装点，保养作业机具。</p> <p>2、保洁：保持四周无杂草、垃圾</p>	m	3608.82	3.4	12269.99

4	<p>附件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顺德区伦教街道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p> <p>1.0 总 则</p> <p>1.0.1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水平,改善城乡环境面貌,促进城乡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依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制定本规范。</p> <p>1.0.2 本标准适用于顺德区伦教街道范围内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管养。其中:</p> <p>一类区域包括:一般指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少于 60%的繁华闹市地段,主要旅游点和进出车站、港口的主干道及所在地,大型文化娱乐场所、展览馆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地,人流量大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区域,主要领导机关所在地。</p> <p>二类区域包括:一般指城市的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集中路段,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地,人流量较大的路段,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p> <p>三类区域包括: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支路,人、车流量一般的路段,居住区街巷道路及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p> <p>1.0.3 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应做到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规划、统一管理。</p> <p>1.0.4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设置宜做到联建共享、区域共享、城乡共享、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p> <p>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设置应考虑分类收集的发展需要,并应做到垃圾分类标识清楚,分类收集的垃圾应分类运输。</p> <p>1.0.5 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管养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p> <p>1 清扫保洁</p> <p>1.1 作业时间</p> <p>1.1.1 普扫、保洁</p> <p>一类道路:每天两扫,昼间(6时至18时)洒水不少于2次,最多6次。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普扫8点前完成,巡回保洁8时至18时)</p> <p>二类道路:每天两扫,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巡回保洁(普扫8点30分前完成,巡回保洁8时30分至18时)</p> <p>三类道路:每天两扫,每周冲洗1次。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p> <p>商业步行街的保洁时间与商业步行街开放时间相同。</p> <p>1.2 作业频次</p> <p>1.2.1 普扫</p> <p>每日大扫及用降尘软扫帚清理人行道积尘各1次。</p> <p>1.2.2 保洁</p> <p>按作业时间全方位、全时段巡回保洁。</p> <p>1.2.3 其他</p> <p>道路附属设施,如下水道的沉沙井和防蚊闸要定时清理。</p>
---	---

1.3 作业人员

清扫保洁人员统一着装（工作服上印有所在公司中文标识）、佩带工作牌，按规定上岗作业。

1.4 作业工具

扫地车、大扫把、降尘软扫帚、密闭式撮箕、密闭式三轮车（装运标准桶的简易三轮车）、果皮箱、垃圾收集桶。

1.5 作业标准

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人行道侧石、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灯杆、路牌（指示牌）广告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积尘，无破损和乱张贴。具体如下：

（一）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

（二）桥面的保洁质量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整洁，无乱贴、乱画；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与机动车道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三）车行隧道的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四）人行地道的地面保洁质量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干净，两侧墙面无乱贴、乱画。

（五）商业步行街每天至少一次洗刷路面，达到路见本色、无痰迹、无口香糖污迹、无陈积泥沙、余泥、侧角石无污迹、无积沙的要求。

（六）公交站台地面保洁质量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站牌及相关设施整洁且无乱贴、乱画。

（七）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街道树穴无烟蒂、纸屑、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乔灌木修剪齐整并符合相关绿化管养要求，落叶、杂草及时清理。

（八）道路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污迹、积尘、“牛皮癣”等，沉沙井、防蚊闸要定时清理。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区域	果皮 (片 /1000 m2)	纸屑、 塑膜 (片 /1000 m2)	烟蒂 (个 /1000 m2)	痰迹 (处 /1000 m2)	污水 (m2/ 1000m 2)	其他 (处 /1000 m2)
一类	≤4	≤4	≤4	≤4	无	无
二类	≤6	≤6	≤8	≤8	≤0.5	≤2
三类	≤8	≤10	≤10	≤10	≤1.5	≤6

使用扫路车进行清扫的，扫路车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清扫后的路段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等。扫路车的作业时间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作业全过程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扬尘。

2 冲洗除尘

2.1 道路冲洗

	<p>2.1.1 作业时间 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p> <p>2.1.2 作业频次 一类道路：洒水车辆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其作业时间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昼间（6 时至 18 时）洒水不少于 2 次，最多 6 次。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普扫 8 点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二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巡回保洁（普扫 8 点半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半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备注：在建工地出入口的冲洗工作由项目施工单位实施，并按照顺德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p> <p>2.1.3 作业标准 洒水车辆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其作业时间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p> <p>2.2 道路洒水除尘</p> <p>2.2.1 作业时间 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p> <p>2.2.2 作业频次 一类道路：洒水车辆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其作业时间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昼间（6 时至 18 时）洒水不少于 2 次，最多 6 次。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普扫 8 点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二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巡回保洁（普扫 8 点半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半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p> <p>2.2.3 作业范围 一类道路、二类道路。</p> <p>2.2.4 作业标准 洒水车辆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洒水除尘后的路段无明显扬尘。</p> <p>2.3 人行道地砖清洗</p> <p>2.3.1 作业频次 每周清洗 1 次。</p> <p>2.3.2 作业范围 一类道路及中心城区主要街道。</p> <p>2.3.3 作业标准 采用人工或机械清洗至无积尘、无油渍、污垢。</p> <p>3 垃圾收集运输</p> <p>3.1 沿街垃圾收集 沿街垃圾收集是指市民在路上行走（行驶）过程中，将废弃物丢弃至路旁的果皮箱，由环卫工人对果皮箱内的垃圾进行清运。</p>
--	---

	<p>3.1.1 作业时间 实施巡回保洁收集。垃圾收集时间与该路段保洁时间相同。</p> <p>3.1.2 作业工具 密闭式三轮车、装运标准桶的简易三轮车。</p> <p>3.1.3 作业标准 收集过程中无垃圾落地、撒漏、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任何时段，果皮箱应保持不满不漏。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p> <p>3.1.4 设置标准 道路（有临街商铺的或路宽13米以上的）两侧或路口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含候车站、亭）、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果皮箱。设置间距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商业、金融业街道：50—100米； 2. 一类道路、二类道路、有辅道的快速路：100—200米； 3. 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200—400米。</p> <p>3.2 上门收集区域 上门收集是指由环卫工人直接到各住户、小区、商铺、企业等垃圾产生源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p> <p>3.2.1 作业时间： 一类道路：洒水车辆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30公里/小时，其作业时间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昼间（6时至18时）洒水不少于2次，最多6次。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普扫8点前完成，巡回保洁8点至18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二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巡回保洁（普扫8点半前完成，巡回保洁8点半至18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沿街商铺由该路段保洁员巡回收运至18时。 收集的垃圾统一运至邻近垃圾收集站。</p> <p>3.2.2 作业工具 密闭人力（电动）三轮车、装运标准桶的简易三轮车、挂斗式垃圾压缩转运车及垃圾收集站配套转运车。</p> <p>3.2.3 收集作业标准 收集过程中无垃圾落地、撒漏、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p> <p>3.3 集中收集区域 集中收集是指各垃圾产生源将生活垃圾放置到设定的垃圾集中收集点，环卫工人利用垃圾转运车辆将垃圾桶清运至垃圾收集站。</p> <p>3.3.1 收运器具 垃圾收集设施。各收集点统一用环卫专业收集桶组全面取代现有社区的垃圾池和简易垃圾屋；前端运输方面，一是使用平板车或箱式车将收集点的垃圾桶装运送至垃圾收集站。二是使用挂斗式垃圾压缩转运车或垃圾收集站配套转运车对桶内垃圾进行转运。三是将清洁干净的桶组作替换。</p> <p>3.3.2 作业频次 每日集中收运不少于2次或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巡回收运次数。</p>
--	---

3.3.3 标准要求

按照作业时间实行定人、定时段、全覆盖收运，垃圾收运次数及作业人员配备满足垃圾产量需要，保证道路两侧无积存垃圾和散装垃圾，无垃圾撒漏，严禁翻拣垃圾，对各垃圾收运点定期清洗、消毒。

桶组收集点及其周边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容器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整洁、无油漆脱落。垃圾定时转运，无满溢和散落。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

3.3.4 收集点设置标准

定点设置，摆放整齐。收集点的设定，应符合方便居民，不影响市容观瞻、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过70 m。

统一使用专业环卫收集桶，具体容量及定点配套数量视收集点覆盖范围的最高垃圾产生量而定，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而影响环境。各时段收集点的满载率不得高于80%。

4 环卫设施

4.2 村居垃圾收集站

4.2.1 作业标准

村居垃圾收集站垃圾应日产日清。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站内建筑外墙清洁，无积灰、污渍。操作平台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理等设施，无积尘，无撒漏垃圾。垃圾容器周边无撒漏垃圾。蚊蝇孳生季节喷药灭蚊蝇每周2次。每日作业完毕后，必须用高压水枪对站场及周边环境、排水沟渠进行冲洗。与站场连接的道路，冬季必须每周冲洗一次或以上，夏季必须隔日冲洗。

4.2.2 收集站设置要求

收集站必须配置压缩装置，统一选用挂斗式或翻斗式垃圾压缩箱，并与前端收运的标准垃圾桶和清运车辆配套。

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0.8Km。收集站的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规划人口数量产生的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量确定；设备配置应根据其规模，垃圾车厢容积及日运输车次确定。日清运量不超出10吨的，宜采用单线服务（即只建一条压缩线）；日清运量高于10吨的，宜采用高压压缩容量双线或三线服务。大型住宅小区（住户数 ≥ 2000 户）应配套建设独立的压缩收集站；中小型住宅小区（住户数不足2000户）的应配套设置封闭垃圾房，用于垃圾收集桶组的存放。

收集站的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建筑设计和外部装饰应与周围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物及环境相协调。收集站应设置一定宽度的乔灌木混合绿化带。收集站应配置给排水设施，并在站内划定一定区域用于垃圾收集桶的冲洗。

4.3 生活垃圾作业车辆要求

运输车辆外观整洁，密闭良好，无破损，车辆按技术规定及时维护保养。

4.3.1 三轮车作业标准

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车辆在路上行驶过程中，必

	<p>须密闭遮盖，垃圾不裸露。</p> <p>4.3.2 机动车作业标准（垃圾压缩箱及配套车辆） 外观整洁，密闭良好，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运输过程中无撒漏、滴漏，必须密闭遮盖，垃圾不裸露。</p> <p>4.3.3 扫路车 外观整洁，密闭良好，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车辆各项功能操作正常，性能良好。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扬尘。清扫效率应达到 95% 以上。</p> <p>4.3.4 洒水车 外观整洁，密闭良好，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车辆作业性能良好。</p>
--	--

附件 4:

顺德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

一、草坪管养

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 生长势：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2. 修剪：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 厘米以下，鸢尾菊 30 厘米以下。草坪修剪周期，根据不同季节生长情况掌握，3 至 10 月每月修剪一次。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草坪中若遇花丛或幼小灌木，禁用割灌机修剪，以免损伤花木。修剪标准：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波浪；剪草机痕迹不明显，不凌乱。

3. 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 20 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他天气浇水至少每天 1 次，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草坪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 2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需要安排洒水。草坪施肥宜在每年 3 月至 10 月结合淋水进行。一般 1—2 个月施肥 1 次，以复合肥、尿素为主。秋、冬季节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确保草坪植物在秋、冬季节保持青绿。施肥量按每亩 15 公斤，可将复合肥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肥料的施用要均匀，防止不均匀引起肥伤。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4. 除杂草：草坪生长季节（3—10）每月除杂草 2 次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 1 次以上，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7%，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5. 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6.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 2 cm，补植草快应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淘汰。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淋水，并用木柏柏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将包装绳、营养袋、塑料纸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清理运走，对园路冲洗干净。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7.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尽量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我区特点，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草皮经鉴定因白蚁害死，由承包方负责补植，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因病虫害导致草皮生长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二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的草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

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8. 更新复壮：

(1) 草坪建造一定年限后出现衰败情况时，应进行更新、复壮。

(2) 复壮措施可采用垂直刈割、表施土壤、打孔、补植等方法。草坪应1~2年打孔一次，打孔深度为5~8厘米；当草坪的芨枝层厚度超过2厘米时，宜在每年的春末至夏初进行垂直刈割；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以逐步将起找平，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1厘米。

(3) 对局部已损坏的草坪，应及时补植或补播；对草坪的更新复壮宜采用补栽、定期封闭养护、覆盖裸露板块等措施。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因立地环境的改变致使草坪出现衰老时，应及时进行局部更新或重建。

二、灌木和花卉管养

灌木和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1. 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列残缺，绿篱无断层。

2. 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绿篱、花球的新梢接近10厘米时，应做修剪。绿篱一般生长季节3—10月每月修剪整形3次，非生长季节每月修剪2次，对勤杜鹃花植物10月份修剪时，只进行轻度修剪以保持开花。常年开花季节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开花。修剪标准：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

3. 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20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他天气浇水至少每天1次，且水量要求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3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绿化及路边的花基（5米内）必须使用“花洒”淋水，（5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簕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4. 除杂草：花灌木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并松土1—2次，非生长季节1次，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对未郁闭绿篱每月除杂草1—2次、已郁闭绿篱每月清除寄生植物2—3次。

5. 补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灌木种植完毕后，需在树苗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以直径40—60cm为宜，深度以3—5cm为

宜。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6.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我区特点，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植物经鉴定因白蚁害枯死或折断，由承包方负责补植，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二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三、乔木管养

乔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1. 生长势：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

2. 修剪：除棕榈科植物外，其他乔木一般在叶芽，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使花乔木适时开花；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下缘线至路高度应控制在1.8m，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对护树桩，支架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扶正，加固或更换，每年要将护树绑带放松1—2，以防嵌入树皮内。管理方进行修剪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并获甲方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修剪必需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3. 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20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他天气浇水至少每天1次，且水量要求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3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树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及路边的花基（5米内）必须使用“花洒”淋水，（5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1—2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可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有机肥、化肥均可。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30×40厘米，挖沟的规格为30×40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

收，并登记签证。

4. 补植：及时清理死树，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前甲方应首先对苗木进行合格验收。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98%，其他树种达 95%。如遇补植较大规格乔木需用起重机，要先报告甲方协助解决。新补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疏松容易歪斜倒状，高度超过 3m 的乔木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3 个月，高度超过 10m 时，至少加固 6 个月。补植前，为减少树木体内水份蒸发，迅速成活和恢复生长必须先剪去部分枝叶，修剪时，在保持树冠基本形态下，适当剪去荫枝、病弱枝、徒长枝、重叠或过密枝条等。乔木补植完毕后，需在树木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直径 60—80 cm 为宜。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5.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我区特点，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植物经鉴定因白蚁害枯死或折断，由承包方负责补植，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 以下。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二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6. 防台风及意外：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7. 树干刷白：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保护树木越冬，在冬季来临之前，所有乔木类的树木树杆 1.2 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 1 次，每次涂白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8. 支撑与扶正：

(1) 要及时修理受到损坏或歪斜的护树桩、支架，护树桩、支架应保持高度一致、绑扎整齐。每年要将护树桩绑带放松 1~5 厘米，以防嵌入树皮内。

(2) 在扶固时，禁止用铁钉直接钉在树体上。支撑物的支柱应埋入土中不少于 30 厘米，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支撑高度应不低于树木主干的 2/3。

(3) 补植树木应做好支撑，并检查是否牢固。高度超过 3 米的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1 个月；高度超过 10 米时，至少加固 2 年以上。

(4)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对倾斜超过 5 度的树木必须进行扶正。

(5) 常绿树扶正最佳时间为春季，应避免 6~9 月的高温天气，落叶

树木扶正的最佳时间为树木的休眠期。遇人为或机械碰撞到时的倾斜、歪倒的应及时扶正，并进行浇水管护，避免树木死亡。

(6) 扶正方法

1) 观察树干的倾斜角度、树冠的倾斜方向、周边环境情况，先对树木进行疏枝、修剪，再进行扶正。

2) 浇水湿润土壤，松动树穴土壤，在倾斜角的方向适当断根，然后用顶棒在倾斜树木主干倾斜方向下侧适当的位置，用橡皮、木板等垫衬，然后用粗麻绳扎牢顶棒和树木。

3) 树木牵拉角度宜稍越过竖直位置，以防树木回弹。

4) 加固：扶正后通过加土、夯实、打地桩、竖桩、扎缚、浇水等方法予以加固。

四、垂直绿化管养

垂直绿化的管养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 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1. 生长势：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

2. 牵引、修剪：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立交桥上的下垂藤蔓要及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3. 灌溉、施肥：经常淋水以保证其生长需要。若当天气温超过 20 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他天气浇水至少每天 1 次，且水量要求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 3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秋、冬季加强淋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要求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并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4. 补植：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以上。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5.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我区特点，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植物经鉴定因白蚁害枯死或折断，由承包方负责补植，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生病虫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二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

	<p>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p> <p>五、水池管理</p> <p>水池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p> <p>六、园路管理</p> <p>园路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p> <p>七、环境卫生</p> <p>环境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p> <p>1. 每天 8:00 前完成绿地内主要的卫生清洁工作，在规定的保洁时间 6:30—18:30（公园 6:00—21:3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和生产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等。</p> <p>2.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管养单位自行运到垃圾中转站，不许在绿地内过夜，严禁焚烧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p> <p>3. 作业要求</p> <p>（1）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p> <p>（2）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处罚。</p> <p>（3）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以确保垃圾不满溢为标准。果皮箱、沙井盖如有损坏或遗失的，必须及时进行更换。机动车道以及隶属伦敦街农村公路养护范围的其他道路沙井盖由采购人提供，其他沙井盖由属地村（居）委会提供。</p> <p>（4）保洁时间内没有垃圾杂物或影响景观的落叶及时清理。粪便及动物尸体严重影响环境进行及时清理。</p> <p>（5）园道（公共场所）没有纸巾等废弃物；建筑物外墙、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张贴、乱涂画的广告、晾衣服杂物、有明显污迹等情况进行及时清理。</p> <p>（6）垃圾收集要采取密闭方式，禁止用箩筐及露天垃圾桶、敞口垃圾池等收集垃圾。</p> <p>（7）垃圾收集点及转运站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保洁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 1 天至少收集两次，做到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p> <p>b 垃圾收集容器、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设施要每天清洗 1 次，做到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p> <p>（8）垃圾运输符合下列要求：</p> <p>a 垃圾要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p>
--	---

	<p>b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完好，不泄漏污水。</p> <p>c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洁干净。</p> <p>d 不准私自挪用或执捡废品。</p> <p>e 承包方须按发包方指定的地点堆放垃圾。</p> <p>4、渠道管理要求：</p> <p>（1）排水井口无垃圾、杂物积存。清扫人员在清扫、保洁过程中不能将垃圾、杂物扫落沙井。检查井及雨水井如有损坏必须要及时更换（雨水井及检查井要用水泥纤维型）。</p> <p>（2）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p> <p>5、其他工作</p> <p>（1）上班时对人为破坏环境卫生或损坏环卫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p> <p>（2）按要求及时上报材料</p> <p>（3）有紧急情况下积极组织抢险。</p> <p>（4）对卫生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p> <p>（5）按要求做好安全用电、防火等工作。</p> <p>八、绿地维护</p> <p>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p> <p>1. 保护：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p> <p>2. 监管：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挂标语横幅、晾衣服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等现象。没有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树的行为。</p> <p>九、公共设备及设施的维护</p> <p>1. 设备及设施维护的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p> <p>2. 设备及设施包括绿地内地面铺贴、园林小品、指示牌、宣传牌、垃圾桶、花池、小桥、石凳、花架、护栏、雕塑、园道、停车场、给水系统、喷灌系统、沙井、沙井盖、健身器材等构筑物及建筑物。</p> <p>3. 为维护设备及设施的完好性，木构件、钢及铁构件每年应按原设计油漆一次，其余部分油漆及涂料剥损后应按需重新油漆及粉刷。</p> <p>4. 设施及设备如有损坏、被盗须 24 小时维修或设置好，如因不及时维修、设置设施而造成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p> <p>5. 沙井每月清理一次。每次清洗清理必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p>
--	---

	<p>6. 管养单位对破坏设备及设施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并防止绿地用水被盗用。</p> <p>7. 须每月冲洗园道、帐幕与乔木一次。</p> <p>十、绿化管养单位机构设置及管理要求</p> <p>1、绿化管养单位（以下简称承包方）在当地要有符合管养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p> <p>2、承包方要按发包方规定的人数聘请具备助理园林工程师（助理园艺师）或以上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工作经验的主管人员、洒水车（货车）司机和日常管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p> <p>3、为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意外的福利保险，承包人必须按我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四种保险（发包人定期检查，如发现无购买或有意漏买的，发包人有权在管理费中扣取经费补买，并将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 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承包管理费中扣除）。</p> <p>4、承包方各自统一服装，但服装样板须送甲方备案。所有工作人员每天上班必须穿上印有承包方公司名称的工作服。</p> <p>5、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开摩托车或开汽车巡查管理区域，并按《顺德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安排好养护工人的工作。主管人员每天 7:00—18:00 必须开手机，台风天气需全天开手机。</p> <p>6、养护工人每天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p> <p>7、绿化养护工作服与养护车辆须标示承包方公司名称及监督投诉电话，以方便市民共同监督绿化管养工作。</p> <p>8、承包方必须在中标后向发包方提交人员管理架构表，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每月 5 日前，管养单位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发包方备案，随时接受抽查。</p> <p>9、发包方不定期举办有关绿化养护学习班，养护人员必须参加，如不参加者按扣分标准进行扣罚。</p> <p>10、承包方须在每季度末书面递交下一季的工作计划和本季的工作总结给监督方，以便了解和监控承包方的工作动态。</p> <p>11、发包方工作人员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例会。</p> <p>12、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以及处理违章行为、索赔及善后恢复事宜，均由发包方组织实施，中标人不能擅自改变绿地上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p> <p>13、如有人损坏、占用绿地或附属设施，中标人应及时制止并向发包人汇报情况，必要时为发包人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超过 24 小时不报，则由中标人负责按原貌恢复；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任务，在发包人通知中标人 1 小时后，中标人仍无法处理的，发包人有权派员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	---

附件 5:

顺德区伦教街道关于加强道路保洁洒水促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落实扬尘防治管理工作责任，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扬尘防治管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文件要求和佛山市住建管理系统秋冬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区有效开展道路保洁、洒水降尘污染防治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 2017 年佛山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全市大气环境综合整治会议精神，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为目标。大力推进我区城市道路保洁、洒水降尘工作，完善扬尘污染防控体系，监督、指导各镇（街）分局按照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确保扬尘治理取得成效。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我区市政环卫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专责检查小组。

专责检查小组具体负责全区城市道路保洁、洒水降尘污染防控的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分局落实有关扬尘防治管理工作。

（二）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根据市住建局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佛山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治实施方案》要求，专责检查小组将不定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对各镇（街道）道路保洁、洒水降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三、标准、要求

（一）洒水、普扫方面

1. 一类道路：洒水车辆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其作业时间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昼间（6 时至 18 时）洒水不少于 2 次，最多 6 次。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普扫 8 点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2. 二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巡回保洁（普扫 8 点半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半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二）机械化清扫作业方面

1. 车道清洗（含非机动车道）。以水车冲洗路面及洗扫车清洗侧石（包括交通标志线）相结合的方式作业。

2. 人行道清洗（含花台花坛）。以水车清洗及人工清洗相结合的方式作业。

3. 一类道路清扫路段：车道每天冲洗一次以上，人行道（含花台花坛）每周清洗一次以上；步行商业街区的人行道，每天清洗一次以上；二类道路清扫路段：车道每天清洗一次以上，人行道（含花台花坛）每十天清洗一次以上；三类道路清扫路段：车道每周冲洗一次以上，人行道（含花台花坛）每月清洗一次以上；。

4. 机械化作业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土绉，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四、工作措施

（一）纳入考评，从严扣分。区城管办将加大对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与养护防尘的考评工作。对市环委办在道路保洁、洒水降尘防尘方面通报

	<p>点名的镇（街道），将按照美城考评标准中“政府重点工作及督查督办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相应扣分。</p> <p>（二）强化检查，重点督办。我局将加大检查督查力度，不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督导，对各镇（街道）落实道路保洁、洒水降尘、绿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不到位、推诿不担当的单位，实行重点督办。</p> <p>五、工作要求</p> <p>（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各镇（街道）分局环卫主管部门要切实重视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与养护防尘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时刻绷紧扬尘防治管理这根弦，要做到底数清、症结清、思路清。</p> <p>（二）制定计划，迅速部署开展。各镇（街道）分局环卫主管部门要迅速部署开展，制定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与养护防尘的具体实施计划，配齐配足人员和设备，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抓实。</p> <p>（三）建立台账，做好资料归档。各镇（街道）分局环卫主管部门要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包括人员、车辆配备（含外观照片），保洁、洒水计划，作业图片（影像）资料，阶段总结，数据报表等，做好资料归档，做到“随查即拿、随要即报”。</p> <p>（四）专人跟进，及时报送信息。各镇（街道）分局环卫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跟进，负责数据资料的汇总和收集，严格落实周报、小结工作制度。区局不定期将各镇（街道）分局开展扬尘防治工作情况报送市环委办。</p>
--	---

附件 6:

顺德区伦教街道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城市建成区以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未纳入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并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

规划、公安、工商、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市政、房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共享信息,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属于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并逐步提高,使市容环境卫生事业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全市各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分期组织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自觉维护市容整洁;对妨碍、阻挠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及其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投诉或者举报。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考评,建立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考评制度并组织考评,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九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工作,增强市民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意识。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p>第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p> <p>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p> <p>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由责任人负责。</p> <p>第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以及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p> <p>（一）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桥梁、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城市公共区域，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铁路、机场、轨道交通、车站、码头、停车场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或者管理者负责；</p> <p>（三）报刊亭、信息亭、电话亭、户外广告、邮政信箱、箱式变电间、通信交接箱、检查井（箱）盖等设施 and 空中架设的管线，由经营或者管理者负责；</p> <p>（四）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由经营或者管理者负责；</p> <p>（五）集贸市场、商铺、商场、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或者管理者负责；</p> <p>（六）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居民委员会负责；</p> <p>（七）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该单位负责；</p> <p>（八）建筑工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待建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p> <p>（九）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站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p> <p>（十）江、河、湖泊、内河涌等非河涌及岸线，由管理单位负责。</p> <p>根据以上规定不能明确责任人的区域，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责任人，在责任人落实之前，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责任区跨行政区域责任不明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p> <p>第十二条 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书面告知责任人，与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并予以公示。</p> <p>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责任如下：</p> <p>（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无乱摆卖、乱丢吐、乱张贴、乱涂画、乱开挖、乱堆放、乱拉挂、乱晾晒、乱搭建、违法设置广告、出店经营、店外作业等行为；</p> <p>（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p> <p>（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p> <p>第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其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负责，可以自行履行，也可以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履行。</p> <p>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要求行为人清理，并可以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区</p>
--	---

	<p>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责任区的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p> <p>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协调有序、高效快捷的工作配合机制。</p> <p>第三章 市容管理</p> <p>第十六条 城市容貌应当保持美观、整洁、有序。城市中的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公共场所和设施、户外广告和标识、施工工地、城市照明、城市非河涌、居住区等容貌建设与管理，应当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及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责任要求。</p> <p>第十七条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应当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设计造型、装饰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定期对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对破损、污损的外立面进行整修。</p> <p>外立面确需改变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审批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第十八条 临街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不得吊挂、晾晒、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晾晒物品不得超出建筑外立面。</p> <p>临街阳台因安全防护需要安置防盗网的，防盗网应当采用不锈钢材料，且不超出建筑物外墙。窗户防盗网应当安装在窗户内侧。</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及其他市政设施。</p> <p>产权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保持其完好、正位。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产权单位知悉后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p> <p>对产权单位不明晰的各类井盖、沟盖，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装饰、装修、举办活动等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堆放的物料应当整齐，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占用期满后，应当立即清理现场，恢复原状。</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利用城市道路、绿化树木、桥梁、隧道、公共场所、建筑物、构筑物、交通标志牌、城市绿地等张挂悬挂宣传品。</p> <p>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合理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的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p> <p>第二十三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	--

- (一) 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 (二) 场内材料、机具堆放整齐，施工实行湿法作业，做好防尘措施；
- (三) 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四) 驶离工地的车辆清洗干净，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做好密闭，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无污水溢流现象；
- (五) 施工用水、冲洗废水、泥浆水以及作业期间产生的各类废水，不得外泄沾污路面；
- (六)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蔽设施的高度和围墙的外观应当与环境相协调，施工、拆迁、待建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围墙；
- (七) 工地外墙应当张贴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和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
- (八) 施工工地围墙外侧环境应当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墙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墙顶部。围蔽设施以外不准堆放物料；
- (九) 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 (十) 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十一) 工程施工场地的厨房、厕所必须符合卫生条件。

第二十四条 城市照明的设置单位、管理单位应当保持照明设施的完好、整洁，对污损的应当及时进行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应当保持清洁、文明、干净，符合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责任要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并按照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安排。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环境卫生机械化作业车辆非作业时间应当停放在指定的专用停车场所，不得乱停放；环境卫生作业工具和设备非作业时间应当摆放在环境卫生工具房等指定位置，不得随意摆放。

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清扫清洗保洁作业管理，并按照划分的等级、范围、频次，在规定的作业时间段内组织实施，确保保洁质量符合有关规定。

实行环境卫生服务社会化的，应当由环境卫生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等级、范围、频次等负责清扫保洁。

环境卫生清扫清洗保洁作业应当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和卫生设施，做好各自的环境卫生和保洁工作。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

	<p>(二) 乱丢弃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p> <p>(三)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清扫、抛撒、堆放各类垃圾、污水油污、粪便及其他污物;</p> <p>(四) 运输液体和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五) 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p> <p>第二十九条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各类设施完好,免费对外开放,有专人负责管理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鼓励商业服务窗口单位、宾馆饭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附设的内部厕所在工作(营业)时间免费对外开放。</p> <p>第三十条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应当达到下列要求:</p> <p>(一) 无蝇,无蛆虫,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及时冲刷,无污垢、杂物、积粪、粪疤、尿碱等污物;</p> <p>(二) 墙壁、顶棚、门窗、挡板、隔断板等整洁,无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无积灰、污迹、蛛网或者其他污物污迹等;</p> <p>(三) 清洗冲刷地面时应当设置防滑标志;</p> <p>(四) 空气流通,基本无异味;</p> <p>(五) 室内设施和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p> <p>(六) 屋顶及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无乱搭建、乱堆放;</p> <p>(七) 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p> <p>(八)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废弃物。</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厕所使用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备。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在墙壁、设施上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p> <p>(二) 随地吐痰、乱扔杂物;</p> <p>(三) 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水、污物、废弃物;</p> <p>(四) 在便器外便溺;</p> <p>(五) 毁损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集贸市场应当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卫生检查,有环境卫生负责人。集贸市场内及周边责任区范围的环境卫生保洁应当达到下列要求:</p> <p>(一) 无散落垃圾、成堆垃圾和污水等病媒生物孳生地;</p> <p>(二) 无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等污迹;</p> <p>(三) 无蛛网;</p> <p>(四) 每个档口应当配备1个容积适当的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整洁,无满溢,不得使用垃圾箩筐;</p> <p>(五) 垃圾房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污水外流,垃圾日产日清;</p> <p>(六) 应当配备配套公共厕所,配套公共厕所保洁达到公共厕所保洁质量要求。</p> <p>第三十三条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p>
--	---

	<p>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p> <p>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p> <p>（一）未依法履行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区范围等职责的；</p> <p>（二）未依法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职责的；</p> <p>（三）未依法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投诉、举报的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未建立、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监督检查制度的。</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不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临街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吊挂、晾晒、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安装防盗网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沟盖及其他市政设施或者对城市道路上的井盖、沟盖未及时更换、补缺、正位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每个 1000 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 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 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 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 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 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 未有特别说明时, 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p>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 1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开标解密时长	默认时长 30 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 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 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 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将被拒绝, 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 不得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b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b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7-82593498

传真：—

邮箱：bdzbsd@163.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601房

邮编：528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 3 楼

电话：0757-22831619、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伦教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伦敦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伦敦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

		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是联合体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响应），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2家（含牵头方在内），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并响应提交《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且应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投标（响应），本投标文件所涉加盖“公章”除明示加盖联合体成员公章外均指牵头人公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伦敦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符合要求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2.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3.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

		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号条款完全响应	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
4	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未出现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6	不存在其他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伦敦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55.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环卫保洁方案（1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方案、作业时间、日常巡查方案、质量要求、监督考核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包含了以上所有针对本项目的环卫保洁需求内容的，有利于提升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质量的，得 10 分； 2、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或只缺少不超过 2 项环卫保洁内容，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卫保洁标准的，得 6 分； 3、方案无针对性、不可行，环卫保洁需求方案没有得到保障的，得 2 分； 4、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1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地保洁方案、绿地养护方案、病虫害防治方案、灌溉设施维护方案、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包含了以上所有针对本项目

		<p>的绿化养护需求内容的,有利于促进植物的健康生长、有利于提升城市的生态环境质量和美观度,得10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只缺少不超过2项绿化养护内容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标准的,得6分;</p> <p>3、方案无针对性、不可行,绿化养护需求方案没有得到保障的,得2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人员管理方案 (7.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方案、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包含了以上所有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需求方案内容的,有利于调动人员的积极性和提高服务质量的,得7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只缺少1项人员管理方案内容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对人员管理需求的,得4分。</p> <p>3、方案无针对性、不可行,人员管理需求方案没有得到保障的,得1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8.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流程方案、正常运营及发生突发事件的安全防护保障措施方案、安全监督考核制度)进行评审:</p> <p>1、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包含了以上所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需求内容,有利于确保绿地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性、提高城市绿化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控性,得8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只缺少不超过2项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的,得5分。</p> <p>3、方案无针对性、不可行,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没有得到保障的,得2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应急服务方案 (10.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机制及人员配备方案、应急处理框架、台风/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保障方案、应急经验、设施修缮、创文创卫迎检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包含了以上所有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需求内容,能快速有效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方案有利于组织救援与应急响应工作多维度下进行的,应急方案能有效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且具有绿化应急抢险服务类及设施修缮项目经验的,</p>

		<p>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只缺少不超过 2 项应急服务内容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应急处理的，且具有绿化应急抢险服务类及设施修缮项目经验的，得 6 分；</p> <p>3、方案无针对性、不可行，应急服务方案没有得到保障的，得 2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景观提升方案（10.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景观提升方案（以附件所示堤围外草坪框范围任一点，面积约 50-100 平方米）进行评审：</p> <p>1、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效果图，设计构思思路清晰，富有创新性；内容全面且重点突出、主题精准、亮点鲜明；植物配置合理，搭配的时花、植物能很好地体现项目特色，符合后期管养要求，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效果图，设计构思思路较清晰，较富有创新性；内容较全面且重点较突出、主题较精准、亮点较鲜明；植物配置较合理，搭配的时花、植物能较好地体现项目特色，较符合后期管养要求，得 6 分；</p> <p>3、未提供效果图，或设计构思不思路清晰，不具有创新性；内容不全面且重点不突出、主题不精准、亮点不鲜明；植物配置不合理，搭配的时花、植物不能体现项目特色，不符合后期管养要求；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商务部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4.0 分）	<p>根据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方）拟派项目负责人（1 名）进行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岗位）①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②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或服务合同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①须提供身份证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 3 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人社部门授权具备颁发资格的机构（或单位）颁发的为准。②提供相关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合同及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还应提供经合同甲方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拟派技术负责人	根据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方；除

(5.0分)	<p>项目负责人、现场主管外)拟派技术负责人(1名)进行评审:拟派技术负责人①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②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荣誉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获奖扫描件及近3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人社部门授权具备颁发资格的机构(或单位)颁发的为准;获奖证书须提供扫描件及证书查询网页截图(或颁发机构官网发布表彰评选结果名单的公布通知网页截图)及官网查询链接作为证明材料。</p>
现场主管4名(4.0分)	<p>根据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方;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派项目人员进行评审: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人社部门授权具备颁发资格的机构(或单位)颁发的为准。</p>
同类业绩(9.0分)	<p>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曾承接过的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管养项目(或服务合同内容包括环卫保洁或绿化养护管养的),每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9分。注:1、接受合同承包方为联合体的业绩;2、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服务内容、合同期限、合同金额、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否则不得分。</p>
满意度评价(3.0分)	<p>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方)在上述提供同类业绩评审中的有效业绩且提供业主评价(含评价函/满意度调查等,结论须达到良好或优秀或优良或以上同等正面评价,结论为合格的不得分)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业主评价相关资料(须有业主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业绩不得重复得分。</p>
项目表彰(2.0分)	<p>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内容相关荣誉证书(以奖项颁发时间为</p>

		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的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以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相关获奖证书、获表彰的扫描件及颁发机构官网证书查询网页截图（或颁发机构官网发布表彰评选结果名单的公布通知网页截图）及官网查询链接作为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认证（3.0分）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状态为“有效”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能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BDGZ2024072

项目名称：伦教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伦教街道“百里芳华”全段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项目编号： BDGZ2024072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项目概况

乙方对伦教街道“百里芳华”全段公园（黄龙特大桥起至三善大桥止，具体范围详见图纸）进行综合管理，包括设施维护、公园保洁、绿化养护、水体养护、环卫保洁服务等工作，配合做好除四害服务、白蚁防治工作，并承担自然灾害、盗抢、人为破坏、事故等一切风险导致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二）技术标准与服务范围

1. 技术标准：在日常环卫保洁、绿化养护、绿地保洁当中，服务质量须达到《顺德区伦教街道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附件3）、《顺德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附件4）、《顺德区伦教街道关于加强道路保洁洒水促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附件5）、《顺德区伦教街道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办法》（附件6）的有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按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本表附件中的标准作为参考标准。

2. 服务范围：伦教街道“百里芳华”全段公园综合管理项目的作业数量清单及图纸供参考。

3. 服务要求：负责统筹做好“百里芳华”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工作。负责服务范围内道路平台的清洁、垃圾回收、清运工作；负责园内栏垃圾箱、健身设施、户外座椅等公共设施及构筑物的清洗，每天清理垃圾箱，每天清除小广告，保持设施表面无刻画喷涂、无张贴广告。负责园内水面无漂浮垃圾，无水生杂草，无向水面乱丢乱倒，

无污染水体，打捞垃圾不落地及时清运。遇大风、暴雨天气等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应及时组织围蔽。如发现有人落水，马上开展救援工作。巡查各类市政设施是否存在故障、破损等问题，及时维修。

（三）场地、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 办公场所配置要求：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设有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提供配备足够停放本项目车辆及设备的场地。

2.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负责本项目整体管理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负责本项目技术管理。
3	现场工作人员 (含司机)	52 人	至少 4 人有园林绿化相关经验； 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 负责日常保洁环卫、沉沙井定期清理及司机工作， 水体保洁、打捞，公厕及物资，月掏粪等。
4	信息联络人员	2 人	需熟识电脑的人员（男女不限），接收相关检查信息。如各类上级交办考核案件等。
	合计	56 人	指现场不得少于 56 人。 1. 乙方拟派的全体人员不能同时兼任其他项目，若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每发现一人，在进度款中相应扣除该人员对应月份的工资（含社保），再额外扣除 20,000 元/人作为罚款。 2. 如因工作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由乙方配足相应人员（备注：合同期内调动清洁/养护人员或临时增派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所有日常固定管养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上岗，穿着工衣及公司名、编号，公厕需免费提供厕纸、纸篓、洗手液等必需品，正常供水、供电，填写好现场保洁台账。固定配置的养护人员工作以常规的清扫、清洗、保洁、清理杂物垃圾、清理小广告、除草、松土、施肥、草坪剪草及花灌木修剪、喷药等日常养护为主；水车喷洒所配备的人员、应急人员应另外配备；不能抽调固定的管养人员从事其他绿化工作，乙方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人员充足。

（2）乙方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3）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5）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实施工号管理制度，工作人

员入职时赋予唯一工号，工号在人员离职或服务合同结束时注销，工作人员上岗作业时必须穿着印有工号的统一工作制服；

(6) 乙方按顺德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人员不参保（按规定不能参保的除外）则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该部分社保费用，人员缺员则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该部分工资、社保等费用，缺员超总人数的8%，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社保电子缴费回执、保险票据、签收凭证等资料。按要求无法购买社保的人员除外。

(7)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本项目配备人员各项待遇，建立健全的劳动关系管理制度，重视员工培训与发展，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具备劳动关系相关认证证书。

(8) 作业人员名册及变动情况应每月提交甲方审核备案；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把人员安排到位并投入正常运作。项目人员管理架构表及服务人员名单（连同身份证复印件等档案资料）、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组长及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交甲方备案，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的人员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9)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及根据实际所需增加人员等，甲方对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调配权。

(10) 针对有职称或技能证的人员，如被发现在其他项目或其他镇街兼职服务的，每发现一人扣罚50,000元（在进度款中执行）。其次，如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中，有出现离职、轮换或更换职称或技能人员情况的，须经过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和技能资格不能低于原岗位人员。

(11) 乙方应及时了解天气状况，并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如遇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提前介入、及时组织应急队伍清除堵塞沙井口、疏通沉沙井、清除路面杂物等善后工作以及必要的抢险救灾工作，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抢险安排，同时为抢险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措施。乙方应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3. 设备及工具要求

(1) 本项目所选用设备需添加警示、标识字样，具体要求在中标后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按要求完成。

(2)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工作所需的其他工具和设备，但不得低于以上基本要求。

(3) 乙方须负责设备放置的场所、水电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上机械设施平时保养好，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

(4) 以下设备可以是乙方现时自有、租用或承诺中标后购置、租用，其中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具有合法车牌（除三轮保洁车外），租用的车辆、设备租期必须至少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乙方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交甲方验收后登记在机械设备配置表。

(5) 固定应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运输车辆必须投保相应保险如交强险、商业险（保险期限必须覆盖合同期限）。

(6) 下述所有作业车辆及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用于本项目服务，并承诺服务期间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车辆及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设备挪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将按照考评办法处理。

(7) 专用车、船及设备应在醒目位置喷涂服务单位名称、编号等标识。

表一：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要求
1	洒水车	1 辆	5 吨或以上
2	农用车	2 辆	1.25 吨或以上
3	扫路车	1 辆	1.5 吨或以上
4	路面打磨机	5 辆	用于路面清洁
5	高空作业车（臂升高度不少 14m）	1 辆	
6	喷药机	3 台	
7	草坪修剪机	3 台	
8	绿篱剪	4 台	
9	油锯	2 台	
10	背负式割灌机	2 台	
11	三轮保洁车	8 台	
12	抽水机	2 台	
13	发电机	1 台	
14	三轮高压清洗车	6 台	

表二：常用工具清单（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

常用工具清单		
序号	专业组别	工具类型
1	保洁	捞网、捞渣勺、捞渣耙、十字镐、铁铲、安全绳、铝梯、手剪等若干
2	绿化	十字镐、铁铲、铁钎、铁锤、锄头、高枝锯、手锯、绳、绿篱剪、铁钎、地钎、毛刷、钳、水桶、手剪、喷雾器

3	工程	钉锤、胶布、钢丝钳、尖嘴钳、圆嘴钳、螺丝刀、电工刀、活扳手、测电笔；电流表、电压表、电度表、万用表、水桶、木抹子（水泥墙面拉毛用）、铁抹子（砌筑，墙面抹灰、压光）、靠尺（平整度）、方尺（规角，切割墙地砖）、铁制水平尺（立面平面找平整度）、毛刷、钢丝刷（刷砖缝）、小白线（拉通线找直，拉通缝）、擦布或棉丝（擦砖）、小灰铲、云石机（切割墙地砖，割角）、线坠（找垂直）、油漆桶(3L)、塑料或橡胶刮板（做防水用）、滚动刷、油漆刷、墨斗（弹水平线）、钢卷尺、尼龙线、橡皮锤（或木锤）（贴墙地砖用）、磨石机、角磨机、平锹、十字镐、铁铲、电钻、手电锯、介机、线管剪、电镐、砖刀、水马、雪糕筒
---	----	---

（四）项目交接

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做好项目交接工作，具体如下：

1. 乙方必须将以下内容在完备相关手续后无偿移交给甲方，包括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等资料；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与项目有关的保险。

2. 在移交时，乙方必须已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保证不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 乙方必须自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撤离服务现场，回收自有设备设施，不得影响项目的继续运营。

4. 必须做好移交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设施清点、技术档案移交等），确保市政管理运作正常，顺利交接。

5. 乙方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但未重新确定新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期间，原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乙方须与新服务单位双方完成交接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到期，如因故未能按时产生新的乙方，原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服务至新乙方提供服务，以保证甲方需要。

2.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

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变更后两日内告知甲方。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计生、供电等部门及甲方的检查、监督，按成交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5. 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6. 乙方的办公地点、作业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7. 乙方需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环卫工人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

8. 服务期内，因政府部门举办活动，乙方应协助主办单位向相关部门报备提供相应配合工作。

9.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为环卫保洁、绿化管养项目购买公众意外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树木倒伏、沉沙井雨水井损坏、环卫绿化设备作业等对群众的人身及财产造成伤害、伤亡或损害时进行赔偿，一切责任、损失与甲方无关（若保险理赔的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额外赔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中标后需在合同中提交相关资料复印件。

10.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配备 3 个可移动的公厕，每个公厕需包含 4 个大便位、洗手池，投放在甲方指定位置（指定位置详见招标附件），且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自行清理，否则由甲方自行处理。

11. 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水资源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每年至少一次对甲方提出的绿化范围进行景观提升，应配备相应职称专员全过程负责，包括不限于用花种类搭配、养护工作、花卉造型等。针对本项目，乙方需采取信息化手段进行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管养方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等）。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 1 《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300,000.00 元（每年约 100,000.00 元设施修缮费用，三年共计 300,000.00 元，按实结算）】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全部所需要的全部工作人员费用、绿化养护费、社保费、办公费、保险费、清洁费、工具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材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料费、机械设备费、人为破坏防损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垃圾外运费及处理费、日常巡查管理费、其他业务和管理费、利润、采购代理费、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和风险。 (2) 服务期内，甲方不再接受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___年服务，即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 3 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 1 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6.	付款方式	(1) 按季度支付，每期应付服务费=当期合同服务费【（合同金额-不可竞争费用）/4 个季度】-日常检查考评扣罚总金额（如有）-每季度（3 个月度）评分考核扣罚金额（如有）+实际产生修缮费用（每次设施维修前需向甲方报价） +/-其他结算费用。 (2) 乙方于每期次月 25 日前递交上期应付服务费的书面材料、服务费支付申请、连同开具的有效发票，送甲方申请支付上期的服务费，甲方收到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完成。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7.	付款要求	(1)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日常检查考评项目质量检查表（加盖甲方公章）； 4. 月度评分考核表（加盖甲方公章）； 5. 若有扣罚金提供相关扣罚依据材料； 6. 中标通知书。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8.	其他结算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地方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如造成合同所约定的管理范围内的绿化、环卫、保洁工程量出现变更的，按以下公式进行结算：以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子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基准，乘以折扣率 F1 作为结算单价；折扣率 $F1 = \frac{\text{最终报价的总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备注：(1) 若报价清单中无相应综合单价的，经甲方批准由市场询价确定预算单价后再乘以折扣率 F1 作为结算单价。(2)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增加或减少项目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同意按实际调整，增加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9.	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1) 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 65 分的。</p> <p>(2) 对于相关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合同期内累计三次及以上的。</p> <p>(3) 用于本项目的任何设备挪作他用，合同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及以上的。</p> <p>(4) 被投诉反映出现拖欠员工工资（1 个月或以上）或支付员工工资低于当时顺德区企业职工最低标准线的。</p> <p>(5) 服务期间，消防、安全、环境等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的；服务的项目、内容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所运营的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的。</p> <p>(6) 乙方过错造成死亡 1 人及以上或重伤 2 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的。</p> <p>(7) 将伦敦辖区外的垃圾偷运入伦敦街道垃圾中转站或使用假牌、套牌车辆垃圾运输的。</p> <p>(8)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依法撤销本项目运营管理权的。</p> <p>(9) 乙方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的。</p> <p>(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p>
10.	履约保证金	<p>(1) 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金额为三年服务期对应的合同总额的 3%。</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违法转包分包或出现合同约定的甲方解除合同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退还。</p> <p>(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1) 服务期内，如乙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金。2)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进行履约验收，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如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或违约的，则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应金额后退回余额。</p> <p>(6) 甲方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每日按应退回履约保证金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p> <p>(7)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原路退回。</p>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成立检查考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考核工作），按照合同《附件 2 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和验收，最终考核和验收结果与合同服务费直接挂钩，要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和验收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项目检查考核分为日常巡检和月度检查，具体的检查考核流程、检查办法、验收标准以及服务费用扣减确认等，详见合同《附件 2 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并积极配合当地环保、消防、供电、公安、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和责任。

4. 其他验收要求：（1）甲方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承诺对乙方进行服务人员、车辆设备、办公场地、车辆设备停保场地进行核验。（2）本项目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鼓励乙方投入新能源车辆。（3）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机械设备的更换需获得甲方批准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和机械设备的能力和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否则将视为该人员和机械设备未配置到位。

七、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过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

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0.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8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若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每日逾期应付款总额（仅指本金）乘以合同订立时 1 年期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固定利率，以合同订立当日的利率）进行累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若乙方并未在 3 天内处理甲方提出的异议，则乙方还需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 2、《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附件 3、《顺德区伦教街道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

附件 4、《顺德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

附件 5、《顺德区伦教街道关于加强道路保洁洒水促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附件 6、《顺德区伦教街道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7、拟投入人员名单

附件 1、《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 2、《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由甲方成立考评组（以下简称考评组），成员由甲方及乙方代表双方组成。

1、日常检查考核

(1) 上级考核：

- 1) 上级考核包括市、区等各类下派的考评案件；
- 2) 扣分扣罚办法：扣分按每 0.1 分扣 50 元计算；
- 3) 上级考核采用直接扣分扣罚的方法；

(2) 督办考核：

由甲方出具书面督办整改通知书，依据《顺德区伦教（2025—2028 年）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表》，每扣 0.1 分扣 100 元，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的，叠加每扣 0.1 分扣 500 元。

(3) 投诉考核：

如接到市民投诉，经核查属实，每宗扣 1 分，情况严重或情节恶劣的扣 5 分，如未按时完成要求的，每宗叠加扣罚 2 分

2、每月评分考核

(1) 每月评分考核为不定期检查，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由考评组牵头实施，每月进行 1~3 次的不定期检查（不定时间、不定地点），不定期检查提前一小时通知。

计分公式：得分=（100-扣分数）

(2) 每月评分考核综合得分公式：

每月评分考核综合得分=100 分-当月不定期检查扣分总和

3、考核扣罚说明

- 1) 日常检查考核扣分与每月评分考核得分不挂钩；
- 2) 月度评分考核扣罚办法：
 - A. 每月评分考核综合得分以 10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 500 元；
 - B. 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 65 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质量检查表》

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检查		日期： 年 月 日	
在绿化、环卫管理日常检查中，发现以下所列问题，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罚，扣罚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A1、道路清扫保洁考核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扣罚分数	宗数	存在问题
A1.1 道路清 扫 / 保洁	A1.1.1	保洁时段内，有离岗缺席的， 每人次扣 3 分；			
	A1.1.2	每 10 平方米，有点状垃圾（纸 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 头、果皮等），每处扣 0.5 分；			

		每 10 平方米内，存有堆状垃圾（袋装垃圾、成堆垃圾等）的，每处扣 1 分；			
		每 10 平方米内，存有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两个及以上堆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水、油污等）的，每处扣 1 分；			
	A1.1.3	未能及时清理撒漏沙石、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的，每宗次扣 1 分；			
	A1.1.4	未及时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污渍污垢的，每处次扣 1 分；			
	A1.1.5	雨后 4 小时道路有成片积水的或雨后 1 天内未能恢复道路清洁水平的，小于 3 m ² ，每处扣 0.2 分，大于等于 3 m ² ，每处扣 0.5 分；			
	A1.1.6	道路两旁树池内或 10 米路面内长有杂草的，每处次扣 0.5 分；			
	A1.1.7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渠化岛内应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的，每处次扣 0.5 分；			
	A1.1.8	未按时完成道路清扫的，每路段每次扣 1 分；			
	A1.1.9	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未达到管理要求标准的，每路段每次扣 1 分；			
A1.2 果皮箱清洁与维护	A1.2.1	未及时清理果皮箱导致箱内垃圾满溢（2/3 以上必须清理）或果皮箱周围地面存有抛撒、存留垃圾的，每个次扣 2 分；			
	A1.2.2	果皮箱未关、锁好门、盖的，每个扣 0.2 分；			
	A1.2.3	果皮箱表面不整洁、地面半径 2 米范围内存有渍垢的，每个次扣 0.5 分；			
	A1.2.4	擅自封闭或移除果皮箱的，每个次扣 0.5 分。			
A1.3 机械洒水及冲	A1.3.1	除天气状况等特殊原因外，未按规定进行每日昼间洒水的，每日每次扣 3 分；			
	A1.3.2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未按规			

洗 A1.4 垃圾 收集		定鸣报信号或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或造成投诉的,每次扣2分;				
	A1.3.3	清扫保洁的垃圾车、手推车装载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次扣0.5分				
	A1.4.1	未按要求定位整齐摆放垃圾收集容器的,每个次扣0.5分;				
	A1.4.2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周围3m内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个次扣0.5分;				
	A1.4.3	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或外体、构筑物内外墙面有明显积灰、污物的,每个次扣0.2分;				
	A1.4.4	不及时(甲方指定的时间、标准)对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进行清运的,每个次扣0.5分;				
	A1.4.5	不按要求定时对垃圾收集站(点)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可视范围内超过3只苍蝇的,每处每次扣0.5分;				
	A1.4.6	生活垃圾未采用容器收集的,每个次扣0.5分;				
	A1.5 垃圾 运输	A1.5.1	运输垃圾无密闭、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0.5分;			
		A1.5.2	运输作业结束,未保持垃圾运输车辆整洁的,每车次扣0.5分。			
A2、公园绿化、路树、公厕保洁管理考核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扣 罚 分数	宗数	存在问题	
A2.1 公 园 绿 化、 路 树 保 洁 管 理	A2.1.1	不按规范进行绿化作业,每人次扣2分,不听劝止立即停工整改的,每人次扣4分;				
	A2.1.2	绿地、园路硬地上有垃圾杂物、干枝(每件或每平方米扣0.5分),落叶未及时清扫每平方米扣0.5分;				
	A2.1.3	保洁时间内绿地、园路硬地上有粪便或动物尸体每处扣0.5分;				
	A2.1.4	园路或硬地部分污迹累计每处扣0.5分;				

A2. 1. 5	垃圾及生产工具未按规定摆放 每处扣 1 分；			
A2. 1. 6	垃圾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和堆放、 生活垃圾不袋装封闭每处扣 0. 5 分；			
A2. 1. 7	垃圾没按要求当天清运，每堆扣 0. 5 分；			
A2. 1. 8	绿地上有涂写、张贴和悬挂未经 批准的广告，晾衣服杂物等，每 处扣 0. 5 分；			
A2. 1. 9	水体、水池存在生活垃圾、动物 尸体及其他漂浮物未及时清理 的，每件扣 0. 5 分；枯枝烂叶没 清理的，每平方米扣 0. 5 分；			
A2. 1. 10	没按时按要求修剪草坪（每平方 米/处扣 0. 5 分）；修剪作业不 当损伤树木（每株扣 0. 5 分）；			
A2. 1. 11	行道（列）树干枝未及时清理， 每件扣 0. 5 分；乔木修剪不当， 行道树每株扣 0. 5 分，绿地乔木 每株扣 0. 5 分；树钉和萌芽没 清，每处扣 0. 2 分，不按要求修 剪乔木或路树的，每株扣 1 分；			
A2. 1. 12	行道树歪斜未扶正，每株扣 0. 3 分；绿地乔木每株扣 0. 3 分；单 株灌木每株扣 0. 3 分；			
A2. 1. 13	乔、单植灌木及藤本植物生长不 良的，每株扣 0. 5 分；			
A2. 1. 14	乔、灌木死亡或缺株，不按要求 补回同规格同品种苗木的扣 1 分；			
A2. 1. 15	死树和树桩没及时挖走，每株扣 2 分；			
A2. 1. 16	乔木出现病虫害的，每株扣 0. 5 分，行道树每株扣 0. 2 分；			
A2. 1. 17	单植灌木有病虫害危害的，每株 扣 0. 2 分；			
A2. 1. 18	绿篱、花坛灌木花卉病虫害危害 的，每平方米扣 0. 5 分；			
A2. 1. 19	绿地不按要求拔除杂草，每平方 米/处扣 0. 5 分，长出花基、路 沿石外侧的绿化杂草没清理，每 处扣 0. 5 分；			
A2. 1. 20	要求除草松土的花坛，绿篱和垂			

		直绿化不符合要求,每平方米扣0.5分,路树树池内杂草没清理,每株扣0.5分;			
	A2.1.21	单株灌木及乔木没按要求松土,每株乔木扣0.5分,单株灌木扣0.5分,行道树每株扣0.5分;			
	A2.1.22	乔木和单株灌木缺水,每株扣1分,行道树每株扣1分,悬挂绿化每株扣1分;			
	A2.1.23	花坛、垂直、地被绿化缺水,每平方米扣1分;			
	A2.1.24	绿地受人为破坏未及时整治,每平方米/处扣0.2分;			
	A2.1.25	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每株扣0.5分,损坏未及时修复,每株扣1分,破损树框没及时修复或清理的,每个扣2分;			
	A2.1.26	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上报,园路、铺装、台阶破损每平方米扣0.1分.			
		座凳破损未上报给指定单位扣2分;			
		花基破损未上报给指定单位扣3分;			
		其他园林小品、雕塑损坏未及时书面报告,每处扣5分。			
	A2.1.27	对非法占用绿地停放车辆、堆放物品的行为不制止的,每平方米扣0.5分;			
	A2.1.28	每年冬季前对行道树进行刷白,无刷白一棵扣1分;			
	A2.1.29	绿篱、花坛、灌木、乔木无修剪,每平方米或每株扣罚0.5分;			
	A2.1.30	乔、灌木树上悬挂垃圾杂物的,每件扣罚0.5分。			
	A2.1.31	树上悬挂风筝、胶袋等,每发现一只扣1分。			
A2.2 公 厕 清 洁 管 理	A2.2.1	公厕未按规定时间免费对外开放使用或无人管理的,每个次扣1分;			
	A2.2.2	公厕未设置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等信			

	息公示牌或公示牌磨损、褪色、脏乱等影响阅读的，每个次扣1分；			
A2.2.3	公厕管理人员在作业期间未按规定设置提示牌的，每个次扣1分；			
A2.2.4	无清洁、保洁登记记录，每个每天每次扣1分；			
A2.2.5	开放期间清洁作业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每个次扣1分；			
A2.2.6	未根据天气情况适时于亮度较暗时及时开启灯光的，每个次扣0.5分；			
A2.2.7	出现无故流失水源现象，亮度较光时灯具没有关闭等浪费现象的，每个次扣2分；			
A2.2.8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排风机、门窗和隔离板等处有印记、乱涂划、乱张贴、湿迹、锈蚀、尘土、杂物、灰尘、蛛网的，公厕内地面有积水的，每处扣0.5分；			
A2.2.9	公厕内照明灯具、通风设施、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指示牌、排污等设施存有积灰、污物的，每处扣0.5分；			
A2.2.10	蹲便器、坐便器内有积粪、污垢等的，蹲便器、坐便器外侧有水锈、粪便、污物等的，小便槽(斗、池)无投放专用除臭樟脑丸的或有水锈、尿垢、垃圾等的，每个次扣0.5分；			
A2.2.11	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满溢的，每个次扣0.5分；			
A2.2.12	公厕外环境乱堆杂物，外墙周围3~5m范围内脏乱、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的，每处扣1分；			
A2.2.13	公厕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未能及时修复和清理完毕的，每个扣1分；			
A2.2.14	公厕设施设备损坏后，未上报给			

		指定单位，每个次扣 2 分；			
	A2.2.15	公厕清洁工具使用后，拖把、抹布等工具未放置于工具间或隐蔽处的，每次扣 0.5 分；			
	A2.2.16	未按规定定期使用机械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造成粪水满溢的，每个次扣 5 分。			
	A2.2.17	公厕内厕纸、洗手液、除臭物资等用品用完后未及时补充，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A2.2.18	公厕内电灯损坏或不亮，每次扣 1 分。			
A3、乱张贴、乱张挂（涂写）管理考核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扣 罚 分数	宗数	存在问题
A3.1 乱 张 贴、张 挂（涂 写 管 理	A3.1.1	工作人员没有对责任路段进行不间断巡查，未做到一发现乱张贴、乱张挂（涂写）马上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A3.1.2	清理乱张贴、乱张挂（涂写）产生的纸屑没有自行清走，造成污染路面的，每处扣 0.5 分；			
	A3.1.3	清理乱书写涂画质量达不到整洁，出现二次污染和破坏建筑物表面的扣 1 分；			
	A3.1.4	没有视不同的粘附物表面采用不同的清洁方式，造成刮花粘附物表面或残留痕迹的，每处扣 1 分；			
	A3.1.5	堤围路段两旁有乱钉、栓、拉挂的广告、布幅横额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A4、其它考核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扣罚 分数	宗数	存在问题
A4.1 工 作 配 合	A4.1.1	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不接受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或不配合甲方进行作业质量考核，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5 分；			
	A4.1.2	不配合甲方无条件接管新增的道路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等工作任务的，每宗次扣 5 分；			

A4.2 作业规范	A4.1.3	未能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甲方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的，每次扣5分；			
	A4.1.4	乙方每月未及时向甲方上报下一月道路清扫、保洁、清洗、绿化养护工作计划，甲方对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考评。超时上报资料或未提前报告甲方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每次扣5分；			
	A4.1.5	乙方不按要求配合上报工作有关数据文件，每次扣5分；			
	A4.1.6	市民投诉反映，经查属实按实际情况扣罚，每次扣2分；令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A4.2.1	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的年龄必须高于或等于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康，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0.5分；			
	A4.2.2	未按招标文件定额配足作业人员的，每缺1人扣5分；			
	A4.2.3	未按招标文件定额配足作业车辆等设备，每缺1台扣10分；			
	A4.2.4	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以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3分；			
	A4.2.5	不及时巡查发现、上报绿地内有乱开挖和乱搭建、乱堆放杂物的，每次扣2分；			
	A4.2.6	无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登记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A4.2.7	作业人员需穿工衣作业，工衣上需标明所属标段、编号等信息，否则，每发现一起扣3分			
A4.3 作业车辆	A4.3.1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存在脏乱、锈蚀、车身褪色等现象，未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及使用甲方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的，每车次扣0.5分；			

	A4.3.2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0.2分；			
	A4.3.3	作业工具在使用过后不按规定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的，垃圾车、手推车、机动车等作业车辆占道摆放，阻碍通行的，每次扣0.2分；			
	A4.3.4	乙方提供的一切作业车辆在工作时段内只能于采购辖区范围内作业使用。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次扣5分；			
	A4.3.5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作业完毕后必须停放于乙方的停保场地内，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区域的，每车次扣0.5分；			
	A4.3.6	洒水车、扫路车没有安装甲方指定的监控设备的每辆扣罚5分，安装后没有投入使用的每辆扣罚3分；			
	A4.3.7	洒水车、扫路车在工作时间内离开服务范围，每辆扣罚3分，车辆在去维修期间内，没有上报的每辆扣罚2分；			
	A4.3.8	乙方提供的作业车辆若发生故障引起不能保洁作业时，乙方必须在此后1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标准的作业车辆予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保洁作业，如无提供每次每天扣罚5分。			
	A4.3.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擅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挪用于其他服务区域或项目的，但没有离开伦敦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A4.3.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擅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挪用于其他服务区域或项目的，且离开伦敦范围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A4.4 下水道 清淤	A4.4.1	1、雨天或雨季前无安排专职人员清理井盖浮面垃圾导致道路积水的，每处扣2分；			

	A4.4.2	2、因下水道雨塞造成市民投诉的,经证实,每次扣5分;			
	A4.4.3	3、清理维护期间,未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做好防护设施的,每次扣5分;			
A4.5 投诉处理	A4.5.1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次扣1分。其中,被媒体曝光的,视媒体曝光范围,可另扣4至16分;其中,顺德区范围的扣4分,佛山市内范围的扣8分、广东省范围的扣12分,国家范围的扣16分。			
	A4.5.2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投诉且有责的,每件次扣3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每件次扣5分。			
	A4.5.3	未按甲方管理人员要求整改,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扣5分。经督促仍未处理或未妥善处理,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次扣10分。			
	A4.5.4	不按要求作业,情况严重且有责的,可对该项扣分处以双倍扣分。			
A4.6 美城行动、区、镇或其他上级的评比与检查	A4.6.1	不按甲方要求作好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的迎检工作的,每次扣20分;			
	A4.6.2	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中,结果排名位于中等或以下、检查评比不及格或受批评的,经查实有责的,按评比级别每次可扣5—20分。其中,区级的扣5分、市区级扣10分、省级扣15分、国家级扣20分。			
A5、公共设备及设施的维护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扣罚分数	宗数	存在问题
A5、公共设备及设施的维护	A5.1.1	未按规定于限期内维修或更换公园内被盗或损坏的园路、铺装、台阶、园林小品等园建设施等设施的、绿化配套设施被盗的,每段/个次扣1分。			
	A5.1.2	未能于12小时内修补或更换损			

	坏、遗失的果皮箱及沙井盖的， 每个次扣 2 分			
A5.1.3	建筑物（墙面）、雕塑、广场、 停车场、园道、平台、石级、围 栏、亭、廊、园灯、石台、座凳 及康乐设施等有污迹、乱涂画、 乱张贴现象的，每个次扣 1 分。			
A5.1.4	未及时修复公园广场照明设备 设施含（翻新、灯罩、灯杆、线 路）等的，每次扣 1 分。			
合计：扣罚分数共（ ）分				
说明： 1、扣罚项目的解释权在伦教街道执法办。				
承包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参检人员签名： 承包单位：（盖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意见： 参与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顺德区伦教街道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

1.0 总 则

1.0.1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水平，改善城乡环境面貌，促进城乡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依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制定本规范。

1.0.2 本标准适用于顺德区伦教街道范围内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管养。其中：

一类区域包括：一般指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少于 60%的繁华闹市地段，主要旅游点和进出车站、港口的主干道及所在地，大型文化娱乐场所、展览馆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地，人流量大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区域，主要领导机关所在地。

二类区域包括：一般指城市的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路段，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地，人流量较大的路段，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类区域包括：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支路，人、车流量一般的路段，居住区街巷道路及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1.0.3 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应做到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1.0.4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设置宜做到联建共享、区域共享、城乡共享、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设置应考虑分类收集的发展需要，并应做到垃圾分类标识清楚，分类收集的垃圾应分类运输。

1.0.5 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管养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 清扫保洁

1.1 作业时间

1.1.1 普扫、保洁

一类道路：每天两扫，昼间（6 时至 18 时）洒水不少于 2 次，最多 6 次。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普扫 8 点前完成，巡回保洁 8 时至 18 时）

二类道路：每天两扫，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巡回保洁（普扫 8 点 30 分前完成，巡回保洁 8 时 30 分至 18 时）

三类道路：每天两扫，每周冲洗 1 次。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

商业步行街的保洁时间与商业步行街开放时间相同。

1.2 作业频次

1.2.1 普扫

每日大扫及用降尘软扫帚清理人行道积尘各 1 次。

1.2.2 保洁

按作业时间全方位、全时段巡回保洁。

1.2.3 其他

道路附属设施，如下水道的沉沙井和防蚊闸要定时清理。

1.3 作业人员

清扫保洁人员统一着装（工作服上印有所在公司中文标识）、佩带工作牌，按规定上岗作业。

1.4 作业工具

扫地车、大扫把、降尘软扫帚、密闭式撮箕、密闭式三轮车（装运标准桶的简易三轮车）、果皮箱、垃圾收集桶。

1.5 作业标准

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人行道侧石、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灯杆、路牌（指示牌）广告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积尘，无破损和乱张贴。具体如下：

- （一）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
- （二）桥面的保洁质量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整洁，无乱贴、乱画；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与机动车道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 （三）车行隧道的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 （四）人行地道的地面保洁质量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干净，两侧墙面无乱贴、乱画。
- （五）商业步行街每天至少一次洗刷路面，达到路见本色、无痰迹、无口香糖污迹、无陈积泥沙、余泥、侧角石无污迹、无积沙的要求。
- （六）公交站台地面保洁质量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站牌及相关设施整洁且无乱贴、乱画。
- （七）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街道树穴无烟蒂、纸屑、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乔灌木修剪整齐并符合相关绿化管养要求，落叶、杂草及时清理。
- （八）道路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污迹、积尘、“牛皮癣”等，沉沙井、防蚊闸要定时清理。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区域	果皮（片/1000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痰迹（处/1000m ² ）	污水（m ² /1000m ² ）	其他（处/1000m ² ）
一类	≤4	≤4	≤4	≤4	无	无
二类	≤6	≤6	≤8	≤8	≤0.5	≤2
三类	≤8	≤10	≤10	≤10	≤1.5	≤6

使用扫路车进行清扫的，扫路车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清扫后的路段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等。扫路车的作业时间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作业全过程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扬尘。

2 冲洗除尘

2.1 道路冲洗

2.1.1 作业时间

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

2.1.2 作业频次

一类道路：洒水车辆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其作业时间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昼间（6 时至 18 时）洒水不少于 2 次，最多 6 次。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普扫 8 点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二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巡回保洁（普扫 8 点半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半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备注：在建工地出入口的冲洗工作由项目施工单位实施，并按照顺德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1.3 作业标准

洒水车辆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其作业时间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2.2 道路洒水除尘

2.2.1 作业时间

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

2.2.2 作业频次

一类道路：洒水车辆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其作业时间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昼间（6 时至 18 时）洒水不少于 2 次，最多 6 次。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普扫 8 点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二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巡回保洁（普扫 8 点半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半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2.2.3 作业范围

一类道路、二类道路。

2.2.4 作业标准

洒水车辆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洒水除尘后的路段无明显扬尘。

2.3 人行道地砖清洗

2.3.1 作业频次

每周清洗 1 次。

2.3.2 作业范围

一类道路及中心城区主要街道。

2.3.3 作业标准

采用人工或机械清洗至无积尘、无油渍、污垢。

3 垃圾收集运输

3.1 沿街垃圾收集

沿街垃圾收集是指市民在路上行走（行驶）过程中，将废弃物丢弃至路旁的果皮箱，由环卫工人对果皮箱内的垃圾进行清运。

3.1.1 作业时间

实施巡回保洁收集。垃圾收集时间与该路段保洁时间相同。

3.1.2 作业工具

密闭式三轮车、装运标准桶的简易三轮车。

3.1.3 作业标准

收集过程中无垃圾落地、撒漏、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任何时段，果皮箱应保持不满不漏。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

3.1.4 设置标准

道路（有临街商铺的或路宽 13 米以上的）两侧或路口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含候车站、亭）、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果皮箱。设置间距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商业、金融业街道：50—100 米；
2. 一类道路、二类道路、有辅道的快速路：100—200 米；
3. 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200—400 米。

3.2 上门收集区域

上门收集是指由环卫工人直接到各住户、小区、商铺、企业等垃圾产生源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

3.2.1 作业时间：

一类道路：洒水车辆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其作业时间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昼间（6 时至 18 时）洒水不少于 2 次，最多 6 次。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普扫 8 点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二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巡回保洁（普扫 8 点半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半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沿街商铺由该路段保洁员巡回收运至 18 时。

收集的垃圾统一运至邻近垃圾收集站。

3.2.2 作业工具

密闭人力（电动）三轮车、装运标准桶的简易三轮车、挂斗式垃圾压缩转运车及垃圾收集站配套转运车。

3.2.3 收集作业标准

收集过程中无垃圾落地、撒漏、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

3.3 集中收集区域

集中收集是指各垃圾产生源将生活垃圾放置到设定的垃圾集中收集点，环卫工人利用垃圾转运车辆将垃圾桶清运至垃圾收集站。

3.3.1 收运器具

垃圾收集设施。各收集点统一用环卫专业收集桶组全面取代现有社区的垃圾池和简易垃圾屋；前端运输方面，一是使用平板车或箱式车将收集点的垃圾桶装运送至垃圾收集站。二是使用挂斗式垃圾压缩转运车或垃圾收集站配套转运车对桶内垃圾进行转运。三是将清洁干净的桶组作替换。

3.3.2 作业频次

每日集中收运不少于 2 次或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巡回收运次数。

3.3.3 标准要求

按照作业时间实行定人、定时段、全覆盖收运，垃圾收运次数及作业人员配备满足垃圾产量需要，保证道路两侧无积存垃圾和散装垃圾，无垃圾撒漏，严禁翻拣垃圾，对各垃圾收运点定期清洗、消毒。

桶组收集点及其周边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容器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整洁、无油漆脱落。垃圾定时转运，无满溢和散落。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

3.3.4 收集点设置标准

定点设置，摆放整齐。收集点的设定，应符合方便居民，不影响市容观瞻、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过 70 m。

统一使用专业环卫收集桶，具体容量及定点配套数量视收集点覆盖范围的最高垃圾产生量而定，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而影响环境。各时段收集点的满载率不得高于 80%。

4 环卫设施

4.2 村居垃圾收集站

4.2.1 作业标准

村居垃圾收集站垃圾应日产日清。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站内建筑外墙清洁，无积灰、污渍。操作平台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理等设施，无积尘，无撒漏垃圾。垃圾容器周边无撒漏垃圾。蚊蝇孳生季节喷药灭蚊蝇每周 2 次。每日作业完毕后，必须用高压水枪对站场及周边环境、排水沟渠进行冲洗。与站场连接的道路，冬季必须每周冲洗一次或以上，夏季必须隔日冲洗。

4.2.2 收集站设置要求

收集站必须配置压缩装置，统一选用挂斗式或翻斗式垃圾压缩箱，并与前端收运的标准垃圾桶和清运车辆配套。

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0.8Km。收集站的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规划人口数量产生的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量确定；设备配置应根据其规模，垃圾车厢容积及日运输车次确定。日清运量不超出 10 吨的，宜采用单线服务（即只建一条压缩线）；日清运量高于 10 吨的，宜采用高压容量双线或三线服务。大型住宅小区（住户数 \geq 2000 户）应配套建设独立的压缩收集站；中小型住宅小区（住户数不足 2000 户）的应配套设置封闭垃圾房，用于垃圾收集桶组的存放。

收集站的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建筑设计和外部装饰应与周围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物及环境相协调。收集站应设置一定宽度的乔灌木混合绿化带。收集站应配置给排水设施，并在站内划定一定区域用于垃圾收集桶的冲洗。

4.3 生活垃圾作业车辆要求

运输车辆外观整洁，密闭良好，无破损，车辆按技术规定及时维护保养。

4.3.1 三轮车作业标准

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车辆在路上行驶过程中，必须密闭遮盖，垃圾不裸露。

4.3.2 机动车作业标准（垃圾压缩箱及配套车辆）

外观整洁，密闭良好，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运输过程中无撒漏、滴漏，必须密闭遮盖，垃圾不裸露。

4.3.3 扫路车

外观整洁，密闭良好，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车辆各项功能操作正常，性能良好。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扬尘。清扫效率应达到 95% 以上。

4.3.4 洒水车

外观整洁，密闭良好，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车辆作业性能良好。

附件4、《顺德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

一、草坪管养

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 生长势：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2. 修剪：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5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10厘米以下，鸲蛄菊30厘米以下。草坪修剪周期，根据不同季节生长情况掌握，3至10月每月修剪一次。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草坪中若遇花丛或幼小灌木，禁用割灌机修剪，以免损伤花木。修剪标准：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波浪；剪草机痕迹不明显，不凌乱。

3. 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20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他天气浇水至少每天1次，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草坪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2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需要安排洒水。草坪施肥宜在每年3月至10月结合淋水进行。一般1—2个月施肥1次，以复合肥、尿素为主。秋、冬季节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确保草坪植物在秋、冬季节保持青绿。施肥量按每亩15公斤，可将复合肥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肥料的施用要均匀，防止不均匀引起肥伤。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4. 除杂草：草坪生长季节（3—10）每月除杂草2次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1次以上，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97%，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5. 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6.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2cm，补植草快应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淘汰。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淋水，并用木柏柏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将包装绳、营养袋、塑料纸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清理运走，对园路冲洗干净。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7.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尽量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我区特点，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草皮经鉴定因白蚁害死，由承包方负责补植，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因病虫害导致草皮生长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二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的草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8. 更新复壮：

(1) 草坪建造一定年限后出现衰败情况时，应进行更新、复壮。

(2) 复壮措施可采用垂直刈割、表施土壤、打孔、补植等方法。草坪应1~2年打孔一次，打孔深度为5~8厘米；当草坪的芜枝层厚度超过2厘米时，宜在每年的春末至夏初进行垂直刈割；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以逐步将起找平，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1厘米。

(3) 对局部已损坏的草坪，应及时补植或补播；对草坪的更新复壮宜采用补栽、定期封闭养护、覆盖裸露板块等措施。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因立地环境的改变致使草坪出现衰老时，应及时进行局部更新或重建。

二、灌木和花卉管养

灌木和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1. 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列残缺，绿篱无断层。

2. 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绿篱、花球的新梢接近 10 厘米时，应做修剪。绿篱一般生长季节 3—10 月每月修剪整形 3 次，非生长季节每月修剪 2 次，对勤杜鹃花植物 10 月份修剪时，只进行轻度修剪以保持开花。常年开花季节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开花。修剪标准：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

3. 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 20 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他天气浇水至少每天 1 次，且水量要求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 3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绿化及路边的花基（5 米内）必须使用“花洒”淋水，（5 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勤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4. 除杂草：花灌木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并松土 1—2 次，非生长季节 1 次，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对未郁闭绿篱每月除杂草 1—2 次、已郁闭绿篱每月清除寄生植物 2—3 次。

5. 补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灌木种植完毕后，需在树苗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以直径 40—60 cm 为宜，深度以 3—5 cm 为宜。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6.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我区特点，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植物经鉴定因白蚁害枯死或折断，由承包方负责补植，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二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三、乔木管养

乔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1. 生长势：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

叶。

2. 修剪：除棕榈科植物外，其他乔木一般在叶芽，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使花乔木适时开花；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下缘线至路高度应控制在 1.8m，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对护树桩，支架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扶正，加固或更换，每年要将护树绑带放松 1—2，以防嵌入树皮内。管理方进行修剪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并获甲方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修剪必需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3. 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 20 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他天气浇水至少每天 1 次，且水量要求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 3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树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及路边的花基（5 米内）必须使用“花洒”淋水，（5 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可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有机肥、化肥均可。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4. 补植：及时清理死树，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前甲方应首先对苗木进行合格验收。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98%，其他树种达 95%。如遇补植较大规格乔木需用起重机，要先报告甲方协助解决。新补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疏松容易歪斜倒状，高度超过 3m 的乔木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3 个月，高度超过 10m 时，至少加固 6 个月。补植前，为减少树木体内水份蒸发，迅速成活和恢复生长必须先剪去部分枝叶，修剪时，在保持树冠基本形态下，适当剪去荫枝、病弱枝、徒长枝、重叠或过密枝条等。乔木补植完毕后，需在树木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直径 60—80 cm 为宜。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5.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我区特点，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植物经鉴定因白蚁害枯死或折断，由承包方负责补植，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 以下。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二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6. 防台风及意外：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

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7. 树干刷白：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保护树木越冬，在冬季来临之前，所有乔木类的树木树杆 1.2 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 1 次，每次涂白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8. 支撑与扶正：

(1) 要及时修理受到损坏或歪斜的护树桩、支架，护树桩、支架应保持高度一致、绑扎整齐。每年要将护树桩绑带放松 1~5 厘米，以防嵌入树皮内。

(2) 在扶固时，禁止用铁钉直接钉在树体上。支撑物的支柱应埋入土中不少于 30 厘米，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支撑高度应不低于树木主干的 2/3。

(3) 补植树木应做好支撑，并检查是否牢固。高度超过 3 米的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1 个月；高度超过 10 米时，至少加固 2 年以上。

(4)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对倾斜超过 5 度的树木必须进行扶正。

(5) 常绿树扶正最佳时间为春季，应避开 6~9 月的高温天气，落叶树木扶正的最佳时间为树木的休眠期。遇人为或机械碰撞到时的倾斜、歪倒的应及时扶正，并进行浇水管护，避免树木死亡。

(6) 扶正方法

1) 观察树干的倾斜角度、树冠的倾斜方向、周边环境情况，先对树木进行疏枝、修剪，再进行扶正。

2) 浇水湿润土壤，松动树穴土壤，在倾斜角的方向适当断根，然后用顶棒在倾斜树木主干倾斜方向下侧适当的位置，用橡皮、木板等垫衬，然后用粗麻绳扎牢顶棒和树木。

3) 树木牵拉角度宜稍越过竖直位置，以防树木回弹。

4) 加固：扶正后通过加土、夯实、打地桩、竖桩、扎缚、浇水等方法予以加固。

四、垂直绿化管养

垂直绿化的管养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 95% 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1. 生长势：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

2. 牵引、修剪：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立交桥上的下垂藤蔓要及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3. 灌溉、施肥：经常淋水以保证其生长需要。若当天气温超过 20 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他天气浇水至少每天 1 次，且水量要求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 3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秋、冬季加强淋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要求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并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4. 补植：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5.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我区特点,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植物经鉴定因白蚁害枯死或折断,由承包方负责补植,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生病虫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二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五、水池管理

水池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六、园路管理

园路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七、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1. 每天8:00前完成绿地内主要的卫生清洁工作,在规定的保洁时间6:30—18:30(公园6:00—21:3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和生产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等。

2.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管养单位自行运到垃圾中转站,不许在绿地内过夜,严禁焚烧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

3. 作业要求

(1) 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2) 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处罚。

(3) 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以确保垃圾不满溢为标准。果皮箱、沙井盖如有损坏或遗失的,必须及时进行更换。机动车道以及隶属伦敦教街道农村公路养护范围的其他道路沙井盖由采购人提供,其他沙井盖由属地村(居)委会提供。

(4) 保洁时间内没有垃圾杂物或影响景观的落叶及时清理。粪便及动物尸体严重影响环境进行及时清理。

(5) 园道(公共场所)没有纸巾等废弃物;建筑物外墙、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张贴、乱涂画的广告、晾衣服杂物、有明显污迹等情况进行及时清理。

(6) 垃圾收集要采取密闭方式,禁止用箩筐及露天垃圾桶、敞口垃圾池等收集垃圾。

(7) 垃圾收集点及转运站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保洁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1天至少收集两次,做到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b 垃圾收集容器、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设施要每天清洗1次,做到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8) 垃圾运输符合下列要求:

a 垃圾要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b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

挂包运输垃圾。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完好，不泄漏污水。

c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d 不准私自挪用或执捡废品。

e 承包方须按发包方指定的地点堆放垃圾。

4、渠道管理要求：

（1）排水井口无垃圾、杂物积存。清扫人员在清扫、保洁过程中不能将垃圾、杂物扫落沙井。检查井及雨水井如有损坏必须要及时更换（雨水井及检查井要用水泥纤维型）。

（2）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5、其他工作

（1）上班时对人破坏环境卫生或损坏环卫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

（2）按要求及时上报材料

（3）有紧急情况下积极组织抢险。

（4）对卫生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

（5）按要求做好安全用电、防火等工作。

八、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1. 保护：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2. 监管：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挂标语横幅、晾衣服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等现象。没有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树的行为。

九、公共设备及设施的维护

1. 设备及设施维护的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2. 设备及设施包括绿地内地面铺贴、园林小品、指示牌、宣传牌、垃圾桶、花池、小桥、石凳、花架、护栏、雕塑、园道、停车场、给水系统、喷灌系统、沙井、沙井盖、健身器材等构筑物及建筑物。

3. 为维护设备及设施的完好性，木构件、钢及铁构件每年应按原设计油漆一次，其余部分油漆及涂料剥损后应按需重新油漆及粉刷。

4. 设施及设备如有损坏、被盗须 24 小时维修或设置好，如因不及时维修、设置设施而造成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

5. 沙井每月清理一次。每次清洗清理必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6. 管养单位对破坏设备及设施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并防止绿地用水被盗用。

7. 须每月冲洗园道、帐幕与乔木一次。

十、绿化管养单位机构设置及管理要求

1、绿化管养单位（以下简称承包方）在当地要有符合管养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2、承包方要按发包方规定的人数聘请具备助理园林工程师（助理园艺师）或以上资格的专

业技术人员、有工作经验的主管人员、洒水车（货车）司机和日常管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为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意外的福利保险，承包人必须按我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四种保险（发包人定期检查，如发现无购买或有意漏买的，发包人有权在管理费中扣取经费补买，并将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 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承包管理费中扣除）。

4、承包方各自统一服装，但服装样板须送甲方备案。所有工作人员每天上班必须穿上印有承包方公司名称的工作服。

5、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开摩托车或开汽车巡查管理区域，并按《顺德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安排好养护工人的工作。主管人员每天 7：00—18：00 必须开手机，台风天气需全天开手机。

6、养护工人每天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

7、绿化养护工作服与养护车辆须标示承包方公司名称及监督投诉电话，以方便市民共同监督绿化管养工作。

8、承包方必须在中标后向发包方提交人员管理架构表，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每月 5 日前，管养单位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发包方备案，随时接受抽查。

9、发包方不定期举办有关绿化养护学习班，养护人员必须参加，如不参加者按扣分标准进行扣罚。

10、承包方须在每季度末书面递交下一季的工作计划和本季的工作总结给监督方，以便了解和监控承包方的工作动态。

11、发包方工作人员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例会。

12、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以及处理违章行为、索赔及善后恢复事宜，均由发包方组织实施，中标人不能擅自改变绿地上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13、如有人损坏、占用绿地或附属设施，中标人应及时制止并向发包人汇报情况，必要时为发包人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超过 24 小时不报，则由中标人负责按原貌恢复；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任务，在发包人通知中标人 1 小时后，中标人仍无法处理的，发包人有权派员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附件 5、《顺德区伦教街道关于加强道路保洁洒水促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落实扬尘防治管理工作责任，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扬尘防治管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文件要求和佛山市住建管理系统秋冬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区有效开展道路保洁、洒水降尘污染防治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 2017 年佛山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全市大气环境综合整治会议精神，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为目标。大力推进我区城市道路保洁、洒水降尘工作，完善扬尘污染防控体系，监督、指导各镇（街）分局按照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确保扬尘治理取得成效。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我区市政环卫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专责检查小组。

专责检查小组具体负责全区城市道路保洁、洒水降尘污染防控的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分局落实有关扬尘防治管理工作。

（二）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根据市住建局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佛山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治实施方案》要求，专责检查小组将不定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对各镇（街道）道路保洁、洒水降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三、标准、要求

（一）洒水、普扫方面

1. 一类道路：洒水车辆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其作业时间应尽量避让交通繁忙时段，合理错峰安排，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昼间（6 时至 18 时）洒水不少于 2 次，最多 6 次。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普扫 8 点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2. 二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果皮箱及其周边清洁并无损坏，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巡回保洁（普扫 8 点半前完成，巡回保洁 8 点半至 18 点）；冲洗除尘后的路段无积灰积泥。

（二）机械化清扫作业方面

1. 车道清洗（含非机动车道）。以水车冲洗路面及洗扫车清洗侧石（包括交通标志线）相结合的方式作业。

2. 人行道清洗（含花台花坛）。以水车清洗及人工清洗相结合的方式作业。

3. 一类道路清扫路段：车道每天冲洗一次以上，人行道（含花台花坛）每周清洗一次以上；步行商业街区的人行道，每天清洗一次以上；二类道路清扫路段：车道每天清洗一次以上，人行道（含花台花坛）每十天清洗一次以上；三类道路清扫路段：车道每周冲洗一次以上，人行道（含花台花坛）每月清洗一次以上；。

4. 机械化作业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土砾，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四、工作措施

（一）纳入考评，从严扣分。区城管办将加大对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与养护防尘的考评工作。对市环委办在道路保洁、洒水降尘防尘方面通报点名的镇（街道），将按照美城考评标准中“政府重点工作及督查督办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相应扣分。

（二）强化检查，重点督办。我局将加大检查督查力度，不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督导，对各镇（街道）落实道路保洁、洒水降尘、绿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不到位、推诿不担当的单位，实行重点督办。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各镇（街道）分局环卫主管部门要切实重视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与养护防尘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时刻绷紧扬尘防治管理这根弦，要做到底数清、症结清、思路清。

（二）制定计划，迅速部署开展。各镇（街道）分局环卫主管部门要迅速部署开展，制定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与养护防尘的具体实施计划，配齐配足人员和设备，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抓实。

（三）建立台账，做好资料归档。各镇（街道）分局环卫主管部门要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包括人员、车辆配备（含外观照片），保洁、洒水计划，作业图片（影像）资料，阶段总结，数据报表等，做好资料归档，做到“随查即拿、随要即报”。

（四）专人跟进，及时报送信息。各镇（街道）分局环卫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跟进，负责数据资料的汇总和收集，严格落实周报、小结工作制度。区局不定期将各镇（街道）分局开展扬尘防治工作情况报送市环委办。

附件6、《顺德区伦教街道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城市建成区以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未纳入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并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

规划、公安、工商、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市政、房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共享信息,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属于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并逐步提高,使市容环境卫生事业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全市各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分期组织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自觉维护市容整洁;对妨碍、阻挠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及其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投诉或者举报。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考评,建立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考评制度并组织考评,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九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工作,增强市民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意识。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由责任人负责。

第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以及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桥梁、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城市公共区域,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铁路、机场、轨道交通、车站、码头、停车场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或者管理者负责;

(三)报刊亭、信息亭、电话亭、户外广告、邮政信箱、箱式变电间、通信交接箱、检查井

- (箱) 盖等设施 and 空中架设的管线, 由经营或者管理者负责;
- (四) 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 由经营或者管理者负责;
- (五) 集贸市场、商铺、商场、宾馆、饭店等场所, 由经营或者管理者负责;
- (六)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没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 (七)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 由该单位负责;
- (八) 建筑工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待建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 (九) 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站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
- (十) 江、河、湖泊、内河涌等非河涌及岸线, 由管理单位负责。

根据以上规定不能明确责任人的区域, 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责任人, 在责任人落实之前, 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责任区跨行政区域责任不明确的, 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书面告知责任人, 与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责任如下:

- (一) 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 无乱摆卖、乱丢吐、乱张贴、乱涂画、乱开挖、乱堆放、乱拉挂、乱晾晒、乱搭建、违法设置广告、出店经营、店外作业等行为;
- (二) 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 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
- (三) 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 保持整洁、完好。

第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其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负责, 可以自行履行, 也可以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履行。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权予以制止、要求行为人清理, 并可以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 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监督检查制度, 对责任区的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 形成协调有序、高效快捷的工作配合机制。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容貌应当保持美观、整洁、有序。城市中的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公共场所和设施、户外广告和标识、施工工地、城市照明、城市非河涌、居住区等容貌建设与管理, 应当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及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责任要求。

第十七条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应当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 设计造型、装饰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并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定期对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 对破损、污损的外立面进行整修。

外立面确需改变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审批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八条 临街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不得吊挂、晾晒、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晾晒物品不得超出建筑外立面。

临街阳台因安全防护需要安置防盗网的, 防盗网应当采用不锈钢材料, 且超出建筑物外墙。

窗户防盗网应当安装在窗户内侧。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及其他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保持其完好、正位。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产权单位知悉后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

对产权单位不明晰的各类井盖、沟盖，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装饰、装修、举办活动等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堆放的物料应当整齐，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占用期满后，应当立即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

第二十一条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利用城市道路、绿化树木、桥梁、隧道、公共场所、建筑物、构筑物、交通标志牌、城市绿地等张挂悬挂宣传品。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合理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的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第二十三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 （二）场内材料、机具堆放整齐，施工实行湿法作业，做好防尘措施；
- （三）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四）驶离工地的车辆清洗干净，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做好密闭，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无污水溢流现象；
- （五）施工用水、冲洗废水、泥浆水以及作业期间产生的各类废水，不得外泄沾污路面；
- （六）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蔽设施的高度和围墙的外观应当与环境相协调，施工、拆迁、待建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围墙；
- （七）工地外墙应当张贴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和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
- （八）施工工地围墙外侧环境应当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墙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墙顶部。围蔽设施以外不准堆放物料；
- （九）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 （十）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十一）工程施工场地的厨房、厕所必须符合卫生条件。

第二十四条 城市照明的设置单位、管理单位应当保持照明设施的完好、整洁，对污损的应当及时进行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应当保持清洁、文明、干净，符合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责任要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并按照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安排。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按先建后拆的原则，

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环境卫生机械化作业车辆非作业时间应当停放在指定的专用停车场所，不得乱停放；环境卫生作业工具和设备非作业时间应当摆放在环境卫生工具房等指定位置，不得随意摆放。

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清扫清洗保洁作业管理，并按照划分的等级、范围、频次，在规定的作业时间段内组织实施，确保保洁质量符合有关规定。

实行环境卫生服务社会化的，应当由环境卫生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等级、范围、频次等负责清扫保洁。

环境卫生清扫清洗保洁作业应当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和卫生设施，做好各自的环境卫生和保洁工作。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丢弃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 （三）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清扫、抛撒、堆放各类垃圾、污水油污、粪便及其他污物；
- （四）运输液体和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五）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各类设施完好，免费对外开放，有专人负责管理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鼓励商业服务窗口单位、宾馆饭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附设的内部厕所在工作（营业）时间免费对外开放。

第三十条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 （一）无蝇，无蛆虫，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及时冲刷，无污垢、杂物、积粪、粪疤、尿碱等污物；
- （二）墙壁、顶棚、门窗、挡板、隔断板等整洁，无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无积灰、污迹、蛛网或者其他污物污迹等；
- （三）清洗冲刷地面时应当设置防滑标志；
- （四）空气流通，基本无异味；
- （五）室内设施和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 （六）屋顶及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无乱搭建、乱堆放；
- （七）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 （八）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废弃物。

第三十一条 公共厕所使用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备。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墙壁、设施上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
- （二）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 （三）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 （四）在便器外便溺；
- （五）毁损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集贸市场应当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卫生检查，有环境卫生负责人。集贸市场内及周边责任区范围的环境卫生保洁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 (一) 无散落垃圾、成堆垃圾和污水等病媒生物孳生地；
- (二) 无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等污迹；
- (三) 无蛛网；
- (四) 每个档口应当配备 1 个容积适当的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整洁，无满溢，不得使用垃圾箩筐；
- (五) 垃圾房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污水外流，垃圾日产日清；
- (六) 应当配备配套公共厕所，配套公共厕所保洁达到公共厕所保洁质量要求。

第三十三条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 (一) 未依法履行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区范围等职责的；
- (二) 未依法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职责的；
- (三) 未依法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投诉、举报的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
- (四) 未建立、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监督检查制度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不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临街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吊挂、晾晒、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安装防盗网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沟盖及其他市政设施或者对城市道路上的井盖、沟盖未及时更换、补缺、正位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每个 1000 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